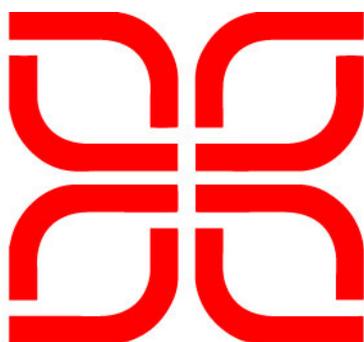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ihao Wear-resisting Pipe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山东文远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0日
山东文远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9月4日	2014年9月3日
淄博锐杰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3日	2014年7月3日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8月28日	2014年8月28日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月6日	2015年1月5日
合计	42,000,000.00			
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257,257.10			
占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重	65.36%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如上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拟挂牌公司迪浩股份对外担保总额占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重为65.36%，占比较高。上述被担保人山东文远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锐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较好的银行信誉度。我们也注意到，上述被担保人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合计金额2,1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本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形；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前述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约而需要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最后，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这样，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到期借款，本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6,291,531.83 元、43,843,421.1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3%、52.84%，主要是受到公司针对下游客户现金流相对紧张采取的较宽松信用政策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以上的企业，实力较强。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发生坏账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主要原材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及其树脂，其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密切相关。近几年来，石油价格波动较大，这对行业内相关企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石油价格长期稳定的上涨（或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但如果出现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或下跌），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通过加强技术流程改进、调整产品结构、挖潜降耗、提高产品质量及成品率等多种途径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针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这些因素均有利于平抑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租赁经营场地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建筑物主要通过租赁集体土地及房屋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项目	面积	租赁期限
迪浩股份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	1,800 平方米	2010.9.1-2019.3.31
迪浩股份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	房屋	900 平方米	2009.4.1-2019.3.31

	山驿村村民委员会			
迪浩股份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	房屋	600 平方米	2009. 4. 1-2019. 3. 31

根据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同时现有土地权利人作出承诺：未来十年内将优先满足公司的租赁需求，不将该宗地块予以转让、抵押或用于其他目的。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与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前述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的行为和租赁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迪浩股份共同控制人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吴浩、徐茜、杨芳芳六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事项共同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宗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及办公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及淄博科美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虽然出租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土地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共同控制人也作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如出租方违约等可能性，导致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12 年—2013 年，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产品生产成本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所占比例在 45%-55% 之间。2012 年，公司向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采购该原材料金额占总采购额的 30.36%；2013 年，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采购该原材料金额占总采购额的 55.81%。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呈大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主要是基于运输及协调方便、货源充足、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等因素的

考虑。目前市场上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企业多为国有大企业，实力雄厚，生产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尽管如此，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甄选其他合格供应商，逐步分散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减少对某个或某些供应商的过分依赖，降低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六、股权分散对公司治理、重大决策、经营等方面影响的风险

吴建新家族成员 6 人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分散虽然有利于权利制衡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但也可能造成公司在进行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因共同控制人意见不统一而不能较快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决策效率降低进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的情形，这会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另外，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的股权分散，尽管已经签署并较好的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但是其股权分散现状会进一步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治理及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面临股权分散的风险。

七、股份质押风险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齐银借 01 字 117 号），向齐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还款 100 万元），本公司股东吴建新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与齐商银行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齐银质字 01 字 023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齐商银行，质押期限为 1 年。尽管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预计该笔银行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导致债权人对质押的股份行使权力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如期偿还该笔借款的可能性，质押的 600 万股股份仍存在被债权人行使质押权力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2
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3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四、租赁经营场地风险	3
五、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4
六、股权分散对公司治理、重大决策、经营等方面影响的风险.....	5
七、股份质押风险	5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4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4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9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02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19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39
五、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50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169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7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8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迪浩股份、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迪浩有限	指	淄博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
淄博科美	指	淄博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迪浩股份全资子公司
山东先河	指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迪浩股份控股子公司
济南先河	指	济南先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投	指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海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UHMWPE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 PVC-U、PVC-C 等
PE	指	聚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 HDPE、PE-RT 等
PE100	指	一种高分子树脂，PE100 树脂具有 10MPa 最小必须强度，比其它聚乙烯耐压强很多
PP	指	聚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 PPR、PPB 等
PA66	指	又称尼龙 66，俗称尼龙双 6；聚己二酰己二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Dihao Wear-resisting Pipe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1月0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7日

注册资本：3,535万元人民币

住 所：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

组织机构代码：79733119-9

营业执照：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228113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董事会秘书：徐钦伟

电 话：0533-2900959

传 真：0533-2905599

电子邮箱：dihapipeline@163.com

邮编：255063

互联网地址：<http://dihapipeline.com>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颁布），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的开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经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概况

股票代码：迪浩股份

股票简称：830926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535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

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公司原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时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根据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挂牌要求，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作出承诺：在挂牌前持有的发起人股份锁定期 2 年，锁定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在之后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2、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承诺情况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先生、李振兰女士、吴迪先生、吴浩先生、徐茜女士、杨芳芳女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吴建新先生、李振兰女士、吴迪先生、吴浩先生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挂牌之前公司股份数量总额 35,350,000 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东及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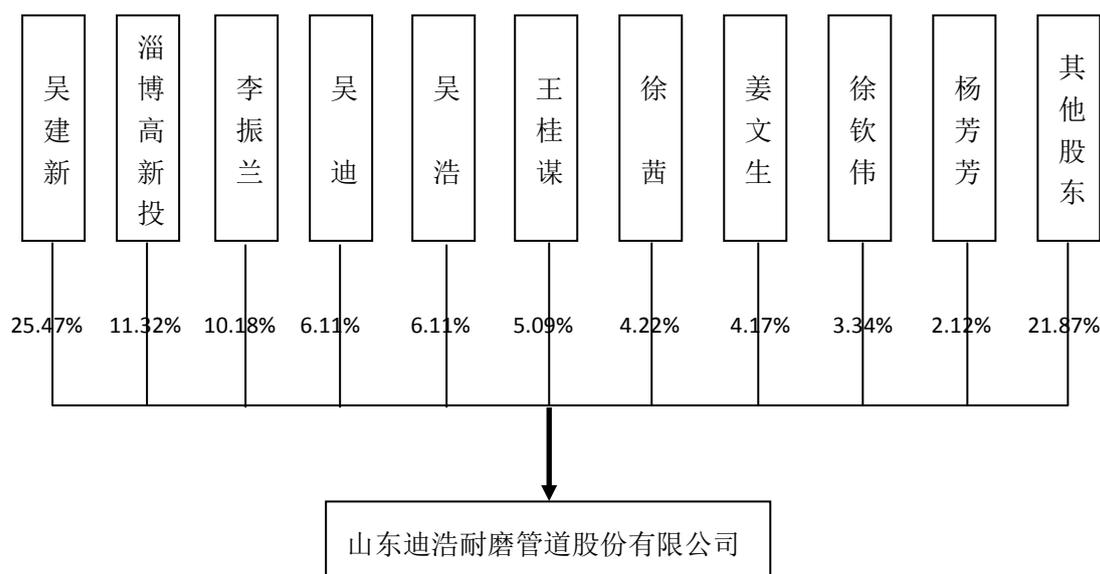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吴建新	董事长	9,003,000.00	25.47%	2,250,750.00
2	李振兰		3,600,000.00	10.18%	1,200,000.00
3	吴迪	董事	2,160,000.00	6.11%	540,000.00
4	吴浩	董事、总经理	2,160,000.00	6.11%	540,000.00
5	杨芳芳		749,000.00	2.12%	249,667
6	徐茜		1,491,500.00	4.22%	497,167
7	姜文生	董事、副总经理	1,473,750.00	4.17%	368,438
8	徐钦伟	董事、财务总监	1,181,250.00	3.34%	295,313
9	尹遵卫	董事、副总经理	315,000.00	0.89%	78,750.00
10	张在朋	监事	112,500.00	0.32%	28,125.00
11	王桂谋		1,800,000.00	5.09%	1,800,000.00
12	张毓颖		75,000.00	0.21%	75,000.00
13	淄博高新投		4,000,000.00	11.32%	4,000,000.00
14	张延辉		12,000.00	0.03%	12,000.00
15	徐晓玲		21,000.00	0.06%	21,000.00
16	王世瑞		21,000.00	0.06%	21,000.00
17	赵德平		21,000.00	0.06%	21,000.00
18	吴建忠		21,000.00	0.06%	21,000.00
19	吴学超		21,000.00	0.06%	21,000.00
20	马炳花		29,000.00	0.08%	29,000.00
21	李彬		36,000.00	0.10%	36,000.00
22	吴学顺		42,000.00	0.12%	42,000.00
23	马晓序		54,000.00	0.15%	54,000.00
24	王红艳		54,000.00	0.15%	54,000.00
25	张文工		54,000.00	0.15%	54,000.00
26	曹业翠		54,000.00	0.15%	54,000.00
27	王丽霞		69,000.00	0.20%	69,000.00
28	李月华		75,000.00	0.21%	75,000.00
29	李哲		75,000.00	0.21%	75,000.00
30	陈连国		75,000.00	0.21%	75,000.00
31	陈敏		75,000.00	0.21%	75,000.00
32	侯宗杰		75,000.00	0.21%	75,000.00
33	魏传平		75,000.00	0.21%	75,000.00
34	李利		75,000.00	0.21%	75,000.00
35	王丽		75,000.00	0.21%	75,000.00
36	冯衍山		75,000.00	0.21%	75,000.00
37	韩寿江		75,000.00	0.21%	75,000.00

38	张园		75,000.00	0.21%	75,000.00
39	唐永		75,000.00	0.21%	75,000.00
40	李靖		75,000.00	0.21%	75,000.00
41	周小丽		75,000.00	0.21%	75,000.00
42	刘天霖		75,000.00	0.21%	75,000.00
43	张红梅		75,000.00	0.21%	75,000.00
44	韩海琴		75,000.00	0.21%	75,000.00
45	刘刚		75,000.00	0.21%	75,000.00
46	黄玉荣		75,000.00	0.21%	75,000.00
47	邵波		75,000.00	0.21%	75,000.00
48	高凤霞		75,000.00	0.21%	75,000.00
49	许兰芳		75,000.00	0.21%	75,000.00
50	董京山		75,000.00	0.21%	75,000.00
51	王伟华		75,000.00	0.21%	75,000.00
52	赵传宝		75,000.00	0.21%	75,000.00
53	陈怀金		75,000.00	0.21%	75,000.00
54	王言志		75,000.00	0.21%	75,000.00
55	贺连春		75,000.00	0.21%	75,000.00
56	赵婷婷		82,500.00	0.23%	82,500.00
57	肖玉良		90,000.00	0.25%	90,000.00
58	李恒耐		90,000.00	0.25%	90,000.00
59	李宁		100,000.00	0.28%	100,000.00
60	巩毅		105,000.00	0.30%	105,000.00
61	孟益民		108,000.00	0.31%	108,000.00
62	陈敬武		120,000.00	0.34%	120,000.00
63	孙继贵		130,000.00	0.37%	130,000.00
64	张金群		150,000.00	0.42%	150,000.00
65	王涛		150,000.00	0.42%	150,000.00
66	刘爱英		150,000.00	0.42%	150,000.00
67	齐飞		150,000.00	0.42%	150,000.00
68	刘晓		150,000.00	0.42%	150,000.00
69	韩玉荣		150,000.00	0.42%	150,000.00
70	苏霞		150,000.00	0.42%	150,000.00
71	安永红		154,000.00	0.44%	154,000.00
72	孙兰芳		192,000.00	0.54%	192,000.00
73	胡红波		213,000.00	0.60%	213,000.00
74	陈爱学		225,000.00	0.64%	225,000.00
75	吴远东		225,000.00	0.64%	225,000.00
76	王钦国		244,500.00	0.69%	244,500.00
77	张娣		288,000.00	0.81%	288,000.00
78	宫纪鹏		471,000.00	1.33%	471,000.00
79	肖永生		732,000.00	2.07%	732,000.00
	合计		35,350,000.00	100.00%	19,152,210.00

3、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吴建新所持有的 600 万股股份用于为本公司在齐商银行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三、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建新先生、李振兰女士、吴迪先生、吴浩先生、徐茜女士、杨芳芳女士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1、吴建新先生与李振兰女士系夫妻关系，吴建新先生与吴迪先生、吴浩先生系父子关系，吴迪先生与徐茜女士系夫妻关系，吴浩先生与杨芳芳女士系夫妻关系，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1,916.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1%，并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协议》如下：

①各方一致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吴建新先生外的其他各方在行使迪浩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均与吴建新先生保持了一致，在

行使股东其他职权方面也与吴建新先生采取了一致行动。

②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③除吴建新先生外的其他各方单独和共同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迪浩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其本人仍为迪浩公司的股东（不论其本人持有迪浩公司的股份增加还是减少，也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迪浩公司的股份），均承诺各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就所持迪浩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均保持与吴建新先生采取一致的行动。

④股东大会召开之 10 日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人数简单多数进行表决，并按多数方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如出现赞成和反对票相同的情形，各方同意吴建新多一票表决权。

⑤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⑥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所直接持有的迪浩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也不得由迪浩公司回购。

⑦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及迪浩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建新：男，汉族，1952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至 1973 年 5 月就职于淄博粮食机械厂；1973 年至 2007 年期间，历任淄博粮食机械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淄博油脂厂厂长兼总支书记、山东淀粉厂厂长、山东寿山特种塑料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先河董事；2007 年至 2010 年，任淄博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主要社会荣誉: 1983 年全省粮食系统五好职工; 1987 年山东省粮食局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 1988 年淄博市优秀青年企业家; 1989 年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淄博市财贸系统优秀企业家; 2010 年张店区先进个人。

李振兰: 女, 汉族, 1949 年出生, 高中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1999 年退休。

吴迪: 男, 汉族, 1979 年出生, 中专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 年至 1998 年于北海舰队参军; 1999 年至 2007 年, 在淄博电信局、淄博网通宽带中心担任技术员; 2007 年至 2009 年, 任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经理; 2009 年至 2011 年 2 月, 任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董事、迪浩大酒店经理; 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迪浩大酒店经理。

吴浩: 男, 汉族, 1979 年出生, 大专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至 2001 年在淄博少伯工贸有限公司工作; 2002 年至 2008 年担任淄博友新塑料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9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茜: 女, 汉族, 1984 年出生, 大专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4 年至 2008 年在淄博移动公司工作; 2008 年至今在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杨芳芳: 女, 汉族, 1984 年出生, 中专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 年至 2006 年在淄博鑫城房产工作; 2007 年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建新	9,003,000.00	25.47%	境内自然人	是
2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1.32%	境内法人	否
3	李振兰	3,600,000.00	10.18%	境内自然人	否
4	吴迪	2,160,000.00	6.11%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吴浩	2,160,000.00	6.11%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桂谋	1,800,000.00	5.09%	境内自然人	否
7	徐茜	1,491,500.00	4.22%	境内自然人	否
8	姜文生	1,473,750.00	4.17%	境内自然人	否
9	徐钦伟	1,181,250.00	3.3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杨芳芳	749,000.00	2.1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7,618,500.00	78.13%	-	-

注：1、2013年8月28日，公司与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齐银借01字117号），向齐商银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股东吴建新于2013年8月29日与齐商银行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齐银质字01字023号）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质押给齐商银行，质押期限为1年；

2、吴建新、李振兰系夫妻关系，吴建新、吴迪系父子关系，吴建新、吴浩系父子关系，吴迪、徐茜系夫妻关系，吴浩、杨芳芳系夫妻关系，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除公司股东吴建新将持有公司的600万股股份质押给齐商银行以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情况。

五、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迪浩有限阶段

1、2007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11月13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淄）名称预核字[2006]第007066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淄博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6日，李振兰、吴迪签署了迪浩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迪浩有限。章程规定迪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李振兰以货币出资90万元，吴迪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6年12月26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华验字（2006）第715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6日，迪浩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李振兰出资90万元，吴迪出资10万元。

2007年1月5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8113342），迪浩有限成立。

迪浩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振兰	90.00	90.00
2	吴迪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0日，迪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迪将其持有的迪浩有限1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振兰；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吴迪与李振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月11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8113342），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迪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振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年7月16日，迪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振兰将其持有的迪浩有限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文生；免去李振兰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姜文生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李振兰变更为姜文生；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李振兰与姜文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8年7月17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8113342）。

本次变更完成后，迪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振兰	50.00	50.00
2	姜文生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9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

2009年4月13日，迪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任云泉担任董事长。

同日，迪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由“淄博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振兰以无形资产出资50万元，任云泉以无形资产出资180万元，吴浩以货币出资60万元，吴迪以货币出资60万元，徐钦伟以货币出资40万元，尹遵卫以货币出资1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法定代表人由姜文生变更为任云泉；（4）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5日，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淄博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拟接受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013号），以200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为评估对象的李振兰、任云泉占有的“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生产技术”的评估价值为263.64万元。

2009年4月14日，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09]04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4日，迪浩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7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30万元；无形资产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63.64万元，投入公司后，任云泉缴纳180万元出资、李振兰缴纳了50万元出资，二人多缴纳的33.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5月7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8113342）。

本次变更完成后，迪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云泉	180.00	36.00
2	李振兰	100.00	20.00

3	吴浩	60.00	12.00
4	吴迪	60.00	12.00
5	姜文生	50.00	10.00
6	徐钦伟	40.00	8.00
7	尹遵卫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中，李振兰、任云泉以“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生产技术”无形资产作为出资。经核查，由于该专有技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不排除出资人利用了公司的场地和生产设备等，因此无法排除出资人用于出资的该专有技术为职务成果，以此项专有技术出资存在瑕疵，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由相关股东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

2014年3月15日，迪浩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补正无形资产出资的议案》，由公司股东李振兰及吴建新（受让了任云泉的出资）分别以现金共计230万元对公司2009年的专有技术出资230万元进行补正，并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086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补正出资的资金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3月13日止，迪浩股份已收到上述股东的补足出资，并已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补正该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

5、2009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9月21日，迪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次出资：

（1）首期出资140万元，其中，任云泉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12.11万元，李振兰以货币出资64.36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出资6.73万元，吴浩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4.04万元，吴迪以货币出资16.8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4.04万元，姜文生以货币出资14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3.36万元，徐钦伟以货币出资11.2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2.69万元，尹遵卫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0.67万元。

(2) 剩余出资 560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前缴纳，其中，任云泉以无形资产出资 239.89 万元，李振兰以无形资产出资 68.91 万元，吴浩以货币出资 79.96 万元，吴迪以货币出资 63.16 万元，姜文生以货币出资 52.64 万元，徐钦伟以货币出资 42.11 万元，尹遵卫以货币出资 13.33 万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普华专审字（2009）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迪浩有限的资本公积合计 33.64 万元。

同日，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09]1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迪浩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按照股东会决议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14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6.36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3.64 万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13342）。

本次变更完成后，迪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任云泉	432.00	36.00	192.11	30.02
2	李振兰	240.00	20.00	171.09	26.73
3	吴浩	144.00	12.00	64.04	10.01
4	吴迪	144.00	12.00	80.84	12.63
5	姜文生	120.00	10.00	77.36	10.53
6	徐钦伟	96.00	8.00	53.89	8.42
7	尹遵卫	24.00	2.00	10.67	1.67
合计		1,200.00	100.00	640.00	100.00

6、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 2 日，迪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吴建新为董事长。

同日，迪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任云泉将其持有的迪浩有限 432 万元股权（已出资 192.11 万元，剩余 239.89 万元未出资）以 192.11 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吴建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本期增加实收资本 288.121 万元，出资方式由无形资产变更为实物；（3）实收资本由 640 万元变更为 928.121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吴建新以实物出资 229.972 万元，徐钦伟以实物出资 29.365 万元，尹遵卫以实物出资 6.784 万元，姜文生以实物出资 22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法定代表人由任云泉变更为吴建新；（5）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任云泉与吴建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11 月 20 日，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泰评估”）出具《吴建新、徐钦伟、尹遵卫、姜文生实物资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仲泰评报字（2010）第 66 号），以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为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为评估对象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88.12 万元，其中吴建新委托资产的评估值为 229.97 万元，徐钦伟委托资产的评估值为 29.37 万元，尹遵卫委托资产的评估值为 6.78 万元，姜文生委托资产评估值为 2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仲泰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0）第 5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迪浩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以实物缴纳的本期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288.12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13342）。

本次变更完成后，迪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吴建新	432.00	36.00	422.082	45.48
2	李振兰	240.00	20.00	171.090	18.43
3	吴浩	144.00	12.00	64.040	6.90
4	吴迪	144.00	12.00	80.840	8.71
5	姜文生	120.00	10.00	89.360	9.63
6	徐钦伟	96.00	8.00	83.255	8.97
7	尹遵卫	24.00	2.00	17.454	1.88
合计		1,200.00	100.00	928.121	100.00

实物资产均为机器设备，是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使用的挤出机 10 台和磨具 34 套。实物资产账面价值 323 万元，评估价值 288.12 万元，评估增值率-10.80%，定价公允。

实物出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用于出资的实物经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实物出资经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向淄博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获得核准，实物出资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7、2011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10 日，迪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实收资本由 928.121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由吴建新以货币出资 170.918 万元，李振兰以货币出资 68.91 万元，吴浩以货币出资 79.96 万元，吴迪以货币出资 63.16 万元，姜文生以货币出资 41.64 万元，徐钦伟以货币出资 21.745 万元，尹遵卫以货币出资 10.546 万元，陈爱学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4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吴建新以货币出资 161 万元，姜文生以货币出资 11 万元，徐钦伟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尹遵卫以货币出资 4 万元，新股东徐爱学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4 日，仲泰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1）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迪浩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471.879 万元。

2011 年 1 月 19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13342）。

至此，迪浩有限股东会 2009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的决议，已全部实施完成。虽然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方式、出资次数较决议内容有变更，但新增出资有关事项已经迪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出资全部到位、工商登记变更已经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合法有效，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障碍。

本次变更完成后，迪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吴建新	593.00	42.36	593.00	42.36
2	李振兰	240.00	17.14	240.00	17.14
3	吴浩	144.00	10.29	144.00	10.29
4	吴迪	144.00	10.29	144.00	10.29
5	姜文生	131.00	9.36	131.00	9.36
6	徐钦伟	105.00	7.50	105.00	7.50
7	尹遵卫	28.00	2.00	28.00	2.00
8	陈爱学	15.00	1.07	15.00	1.07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二) 迪浩股份阶段

1、2011年2月，整体变更

2011年2月14日，迪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迪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仲泰会计师审计截至2011年1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18,584,546.88元折合为股份1,400万元，其余4,584,546.88元计入资本公积；（2）营业期限由20年变更为长期；（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2日，仲泰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鲁仲泰会师审字（2011）第51号），经审验，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迪浩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584,546.88元。同日，仲泰评估出具《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企业改制项目评估报告》（鲁仲泰评字（2011）3号），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如下：迪浩有限资产账面价值为3,246.19万元，评估价值为3,436.9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387.73万元，评估价值为1,387.7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58.45万元，评估值为2,049.22万元。

2011年2月14日，仲泰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书》（鲁仲泰会师验字（2011）5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31日，迪浩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400万元，迪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4,584,546.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16日，迪浩有限全体股东吴建新、李振兰、吴浩、吴迪、姜文生、尹遵卫、陈爱学作为迪浩股份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迪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发起设立迪浩股份。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迪浩股份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确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2月14日，迪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吴建新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姜文生为总经理。同日，迪浩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尹遵卫为监事会主席。同日，迪浩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振德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2月17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13342），迪浩股份成立。

2、2011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15日，迪浩股份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定向私募的议案》（议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90万元，新增的690万元注册资本在2011年3月20日前募足）；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定向私募事宜的议案》；

（3）《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挂牌交易事宜的议案》；

（5）《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1日，仲泰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1）14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刘晓等74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1,932万元（2.8元/股）出资，其中690万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2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迪浩股份的注册资本为2,090万元，实缴出资2,090万元。

2011年3月22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13342）。

本次变更完成后，迪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建新	5,930,000.00	28.37
2	李振兰	2,400,000.00	11.48
3	吴浩	1,440,000.00	6.89
4	吴迪	1,440,000.00	6.89
5	姜文生	1,310,000.00	6.27
6	徐钦伟	1,050,000.00	5.02
7	尹遵卫	280,000.00	1.34
8	陈爱学	150,000.00	0.72
9	刘晓	100,000.00	0.48
10	苏霞	100,000.00	0.48
11	吴学顺	100,000.00	0.48
12	吴学敏	100,000.00	0.48
13	王世瑞	50,000.00	0.24
14	张国刚	50,000.00	0.24
15	李哲	50,000.00	0.24
16	王言志	50,000.00	0.24
17	李利	50,000.00	0.24
18	苏筱媛	50,000.00	0.24
19	侯宗杰	50,000.00	0.24
20	肖玉良	60,000.00	0.29
21	张文工	50,000.00	0.24
22	王奉新	50,000.00	0.24
23	贺连春	50,000.00	0.24
24	陈连国	50,000.00	0.24
25	魏传平	50,000.00	0.24
26	刘天霖	50,000.00	0.24
27	刘兴荣	50,000.00	0.24
28	李琛琛	50,000.00	0.24
29	刘林	50,000.00	0.24
30	唐军	50,000.00	0.24
31	刘建敏	50,000.00	0.24
32	李鹏	50,000.00	0.24
33	黄玉荣	50,000.00	0.24
34	陈敏	50,000.00	0.24
35	张毓颖	50,000.00	0.24
36	王丽	50,000.00	0.24

37	许兰芳	50,000.00	0.24
38	王伟华	50,000.00	0.24
39	赵德平	50,000.00	0.24
40	尹兆伟	50,000.00	0.24
41	成丽	50,000.00	0.24
42	韩寿江	50,000.00	0.24
43	董立杰	50,000.00	0.24
44	吴学超	50,000.00	0.24
45	吴建忠	50,000.00	0.24
46	冯衍山	50,000.00	0.24
47	董京山	50,000.00	0.24
48	刘伟	50,000.00	0.24
49	徐晓玲	50,000.00	0.24
50	高凤霞	50,000.00	0.24
51	邵波	50,000.00	0.24
52	赵传宝	50,000.00	0.24
53	陈怀金	50,000.00	0.24
54	李宁	100,000.00	0.48
55	张红梅	50,000.00	0.24
56	王涛	100,000.00	0.48
57	张霞	100,000.00	0.48
58	胡红波	250,000.00	1.19
59	王桂谋	1,200,000.00	5.73
60	宫纪鹏	350,000.00	1.66
61	吴远东	150,000.00	0.72
62	杨芳芳	250,000.00	1.19
63	张娣	300,000.00	1.44
64	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000.00	0.53
65	孙洪光	135,000.00	0.64
66	张金群	100,000.00	0.48
67	孙继贵	70,000.00	0.33
68	陈敬武	80,000.00	0.38
69	徐茜	52,000.00	0.25
70	王庆	200,000.00	0.95
71	卢彦成	100,000.00	0.48
72	巩毅	70,000.00	0.33
73	张延辉	80,000.00	0.38
74	孟宪华	60,000.00	0.29
75	耿涛	60,000.00	0.29
76	李彬	60,000.00	0.29
77	李恒耐	60,000.00	0.29
78	韩海琴	71,000.00	0.34

79	韩玉荣	100,000.00	0.48
80	张在朋	75,000.00	0.36
81	赵婷婷	55,000.00	0.26
82	张葵	52,000.00	0.25
合计		20,900,000	100.00

3、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1年4月29日，迪浩股份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股权代码：100019；股权简称：迪浩管道。

因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公司申请自2014年2月24日起暂时停牌。

4、2011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23日，迪浩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90万元增加至3,1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0日，仲泰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1）第72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045万元转增股本。

2011年12月23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13342）。

本次变更后，迪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建新	8,895,000.00	28.37
2	李振兰	3,600,000.00	11.48
3	吴浩	2,160,000.00	6.89
4	吴迪	2,160,000.00	6.89
5	姜文生	1,965,000.00	6.27
6	徐钦伟	1,575,000.00	5.02
7	尹遵卫	420,000.00	1.34
8	陈爱学	225,000.00	0.72
9	刘晓	150,000.00	0.48
10	苏霞	150,000.00	0.48

11	吴学顺	150,000.00	0.48
12	吴学敏	150,000.00	0.48
13	王世瑞	75,000.00	0.24
14	张国刚	75,000.00	0.24
15	李哲	75,000.00	0.24
16	王言志	75,000.00	0.24
17	李利	75,000.00	0.24
18	苏筱媛	75,000.00	0.24
19	侯宗杰	75,000.00	0.24
20	肖玉良	90,000.00	0.29
21	张文工	75,000.00	0.24
22	王奉新	75,000.00	0.24
23	贺连春	75,000.00	0.24
24	陈连国	75,000.00	0.24
25	魏传平	75,000.00	0.24
26	刘天霖	75,000.00	0.24
27	刘兴荣	75,000.00	0.24
28	李琛琛	75,000.00	0.24
29	刘林	75,000.00	0.24
30	唐军	75,000.00	0.24
31	刘建敏	75,000.00	0.24
32	李鹏	75,000.00	0.24
33	黄玉荣	75,000.00	0.24
34	陈敏	75,000.00	0.24
35	张毓颖	75,000.00	0.24
36	王丽	75,000.00	0.24
37	许兰芳	75,000.00	0.24
38	王伟华	75,000.00	0.24
39	赵德平	75,000.00	0.24
40	尹兆伟	75,000.00	0.24
41	成丽	75,000.00	0.24
42	韩寿江	75,000.00	0.24
43	董立杰	75,000.00	0.24
44	吴学超	75,000.00	0.24
45	吴建忠	75,000.00	0.24
46	冯衍山	75,000.00	0.24
47	董京山	75,000.00	0.24
48	刘伟	75,000.00	0.24
49	徐晓玲	75,000.00	0.24
50	高凤霞	75,000.00	0.24

51	邵波	75,000.00	0.24
52	赵传宝	75,000.00	0.24
53	陈怀金	75,000.00	0.24
54	李宁	150,000.00	0.48
55	张红梅	75,000.00	0.24
56	王涛	150,000.00	0.48
57	张霞	150,000.00	0.48
58	胡红波	375,000.00	1.2
59	王桂谋	1,800,000.00	5.74
60	宫纪鹏	525,000.00	1.67
61	吴远东	225,000.00	0.72
62	杨芳芳	375,000.00	1.2
63	张娣	450,000.00	1.44
64	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000.00	0.53
65	孙洪光	202,500.00	0.65
66	张金群	150,000.00	0.48
67	孙继贵	105,000.00	0.33
68	陈敬武	120,000.00	0.38
69	徐茜	78,000.00	0.25
70	王庆	300,000.00	0.96
71	卢彦成	150,000.00	0.48
72	巩毅	105,000.00	0.33
73	张延辉	120,000.00	0.38
74	孟宪华	90,000.00	0.29
75	耿涛	90,000.00	0.29
76	李彬	90,000.00	0.29
77	李恒耐	90,000.00	0.29
78	韩海琴	106,500.00	0.34
79	韩玉荣	150,000.00	0.48
80	张在朋	112,500.00	0.36
81	赵婷婷	82,500.00	0.26
82	张葵	78,000.00	0.25
合计		31,350,000.00	100

5、2012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增资情况

2012年12月10日，迪浩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35万元增加至3,535万元，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淄博高新投以现金按1:3.1的比

例认缴，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4日，淄博兴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淄兴会师验字（2012）第03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到淄博高新投以货币缴纳的1,240万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40万元。

2012年12月17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13342）。

本次变更完成后，迪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建新	8,895,000.00	25.16
2	李振兰	3,600,000.00	10.18
3	吴浩	2,160,000.00	6.11
4	吴迪	2,160,000.00	6.11
5	姜文生	1,965,000.00	5.56
6	徐钦伟	1,575,000.00	4.46
7	尹遵卫	420,000.00	1.19
8	陈爱学	225,000.00	0.64
9	刘晓	150,000.00	0.42
10	苏霞	150,000.00	0.42
11	吴学顺	150,000.00	0.42
12	吴学敏	150,000.00	0.42
13	王世瑞	75,000.00	0.21
14	张国刚	75,000.00	0.21
15	李哲	75,000.00	0.21
16	王言志	75,000.00	0.21
17	李利	75,000.00	0.21
18	苏筱媛	75,000.00	0.21
19	侯宗杰	75,000.00	0.21
20	肖玉良	90,000.00	0.29
21	张文工	75,000.00	0.21
22	王奉新	75,000.00	0.21
23	贺连春	75,000.00	0.21
24	陈连国	75,000.00	0.21
25	魏传平	75,000.00	0.21
26	刘天霖	75,000.00	0.21

27	刘兴荣	75,000.00	0.21
28	李琛琛	75,000.00	0.21
29	刘林	75,000.00	0.21
30	唐军	75,000.00	0.21
31	刘建敏	75,000.00	0.21
32	李鹏	75,000.00	0.21
33	黄玉荣	75,000.00	0.21
34	陈敏	75,000.00	0.21
35	张毓颖	75,000.00	0.21
36	王丽	75,000.00	0.21
37	许兰芳	75,000.00	0.21
38	王伟华	75,000.00	0.21
39	赵德平	75,000.00	0.21
40	尹兆伟	75,000.00	0.21
41	成丽	75,000.00	0.21
42	韩寿江	75,000.00	0.21
43	董立杰	75,000.00	0.21
44	吴学超	75,000.00	0.21
45	吴建忠	75,000.00	0.21
46	冯衍山	75,000.00	0.21
47	董京山	75,000.00	0.21
48	刘伟	75,000.00	0.21
49	徐晓玲	75,000.00	0.21
50	高凤霞	75,000.00	0.21
51	邵波	75,000.00	0.21
52	赵传宝	75,000.00	0.21
53	陈怀金	75,000.00	0.21
54	李宁	150,000.00	0.42
55	张红梅	75,000.00	0.21
56	王涛	150,000.00	0.42
57	张霞	150,000.00	0.42
58	胡红波	375,000.00	1.06
59	王桂谋	1,800,000.00	5.09
60	宫纪鹏	525,000.00	1.49
61	吴远东	225,000.00	0.64
62	杨芳芳	375,000.00	1.06
63	张娣	450,000.00	1.27
64	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000.00	0.47
65	孙洪光	202,500.00	0.57

66	张金群	150,000.00	0.42
67	孙继贵	105,000.00	0.3
68	陈敬武	120,000.00	0.34
69	徐茜	78,000.00	0.22
70	王庆	300,000.00	0.85
71	卢彦成	150,000.00	0.42
72	巩毅	105,000.00	0.3
73	张延辉	120,000.00	0.34
74	孟宪华	90,000.00	0.25
75	耿涛	90,000.00	0.25
76	李彬	90,000.00	0.25
77	李恒耐	90,000.00	0.25
78	韩海琴	106,500.00	0.3
79	韩玉荣	150,000.00	0.42
80	张在朋	112,500.00	0.32
81	赵婷婷	82,500.00	0.23
82	张葵	78,000.00	0.22
83	淄博高新投	4,000,000.00	11.32
合计		35,350,000.00	100

(2) 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的说明

淄博高新投（下文简称“乙方”）在本次对迪浩股份（下文简称“甲方”）增资的协议中有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向乙方承诺，2012年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若上述条件达不到，吴建新等8位发起人股东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补偿金额为所差金额×乙方所占股本比例；或至2016年6月30日，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甲方出现了严重违反投资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原股东及管理层股东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的最大值：（1）按年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除已支付给投资人的利润分配或股利分红）；或（2）乙方按其股权比例应得的公司净资产”。

前述吴建新等8位发起人包括吴建新、李振兰、吴浩、吴迪、姜文生、徐钦伟、

尹尊卫、陈爱学。

2014年6月15日，公司（甲方）与淄博高新投（乙方）签署《关于终止〈增资协议书〉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甲乙双方确认《增资协议书》中的增资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即乙方已向甲方支付1,240万元，并完成持有甲方11.32%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增资协议书》，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同意免除另一方在《增资协议书》项下未履行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甲乙双方均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的权利。

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14年6月15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吴浩、杨芳芳以及徐茜（甲方）与淄博高新投（乙方）签署《关于增资事宜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向乙方承诺，2012年迪浩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迪浩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人民币，2014年迪浩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若上述条件达不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所差金额×乙方所占股本比例；或至2016年6月30日，迪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或甲方出现了严重违反投资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的最大值：（1）按年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除已支付给投资人的利润分配或股利分红）；或（2）乙方按其股权比例应得的公司净资产”

针对上述对赌条款，吴建新等六位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6月15日出具《关于增资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兹承诺如下：

①若迪浩公司未达到对赌条款约定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合并审计后净利润，淄博高新投要求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的，本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其中吴建新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30%，李振兰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30%，吴迪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10%、吴浩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10%、杨芳芳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10%、徐茜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10%。

②如淄博高新投依据对赌条款的约定要求回购迪浩公司股权的，本人承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一起回购淄博高新投持有迪浩公司 11.32%的股权，其中吴建新回购上述股权的 30%，李振兰回购上述股权的 30%，吴迪回购上述股权的 10%、吴浩回购上述股权的 10%、杨芳芳回购上述股权的 10%、徐茜回购上述股权的 10%。

③本人保证不会因支付前述相关补偿款或股权回购款而转让公司股权。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即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淄博高新投签署的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内容的协议已终止，协议终止后，淄博高新投与公司之间不涉及对赌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建新等人与淄博高新投的对赌安排并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即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未上市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公司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后，其控股地位不会产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 IPO 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6、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股份余额	比例
1	张延辉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2*****0813	12,000.00	0.03%
2	徐晓玲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0620	21,000.00	0.06%

3	王世瑞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019	21,000.00	0.06%
4	赵德平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011	21,000.00	0.06%
5	吴建忠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711	21,000.00	0.06%
6	吴学超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317	21,000.00	0.06%
7	马炳花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22*****494X	29,000.00	0.08%
8	李彬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6*****1013	36,000.00	0.10%
9	吴学顺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754	42,000.00	0.12%
10	马晓序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7228	54,000.00	0.15%
11	王红艳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4221	54,000.00	0.15%
12	张文工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2*****0019	54,000.00	0.15%
13	曹业翠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7024	54,000.00	0.15%
14	王丽霞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6*****0525	69,000.00	0.20%
15	李月华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5421	75,000.00	0.21%
16	李哲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718	75,000.00	0.21%
17	陈连国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2518	75,000.00	0.21%
18	陈敏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2821	75,000.00	0.21%
19	侯宗杰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3393	75,000.00	0.21%
20	魏传平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770	75,000.00	0.21%
21	李利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313	75,000.00	0.21%
22	王丽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2*****5487	75,000.00	0.21%
23	冯衍山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0610	75,000.00	0.21%
24	韩寿江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717	75,000.00	0.21%
25	张园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2823	75,000.00	0.21%
26	唐永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313	75,000.00	0.21%
27	李靖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4*****6228	75,000.00	0.21%
28	周小丽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7066	75,000.00	0.21%
29	刘天霖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7011	75,000.00	0.21%
30	张红梅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0040	75,000.00	0.21%
31	韩海琴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3947	75,000.00	0.21%
32	刘刚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3912	75,000.00	0.21%
33	黄玉荣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2884	75,000.00	0.21%
34	邵波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0017	75,000.00	0.21%
35	高凤霞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3542	75,000.00	0.21%
36	许兰芳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745	75,000.00	0.21%
37	董京山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0031	75,000.00	0.21%
38	王伟华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02X	75,000.00	0.21%
39	赵传宝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016	75,000.00	0.21%
40	陈怀金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0017	75,000.00	0.21%
41	王言志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3917	75,000.00	0.21%
42	贺连春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731	75,000.00	0.21%
43	赵婷婷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7249	82,500.00	0.23%
44	肖玉良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5717	90,000.00	0.25%

45	李恒耐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2134	90,000.00	0.25%
46	李宁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311	100,000.00	0.28%
47	巩毅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2838	105,000.00	0.30%
48	孟益民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0618	108,000.00	0.31%
49	张在朋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2331*****0056	112,500.00	0.32%
50	陈敬武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2*****0018	120,000.00	0.34%
51	孙继贵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4*****4419	130,000.00	0.37%
52	张金群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019	150,000.00	0.42%
53	王涛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0015	150,000.00	0.42%
54	刘爱英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4569	150,000.00	0.42%
55	齐飞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7019	150,000.00	0.42%
56	刘晓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733	150,000.00	0.42%
57	韩玉荣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2127	150,000.00	0.42%
58	苏霞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721	150,000.00	0.42%
59	安永红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612325*****4066	154,000.00	0.44%
60	孙兰芳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064X	192,000.00	0.54%
61	胡红波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612325*****032X	213,000.00	0.60%
62	陈爱学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2853	225,000.00	0.64%
63	吴远东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2*****3636	225,000.00	0.64%
64	王钦国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6016	244,500.00	0.69%
65	张娣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2828	288,000.00	0.81%
66	尹遵卫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2330*****1511	315,000.00	0.89%
67	宫纪鹏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22*****3112	471,000.00	1.33%
68	肖永生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120104*****5818	732,000.00	2.07%
69	杨芳芳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7246	749,000.00	2.12%
70	徐钦伟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104*****6218	1,181,250.00	3.34%
71	姜文生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410102*****2535	1,473,750.00	4.17%
72	徐茜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7222	1,491,500.00	4.22%
73	王桂谋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3912	1,800,000.00	5.09%
74	吴迪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037	2,160,000.00	6.11%
75	吴建新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0055	9,003,000.00	25.47%
76	李振兰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0023	3,600,000.00	10.18%
77	张毓颖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2821	75,000.00	0.21%
78	吴浩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	370303*****1010	2,160,000.00	6.11%
79	淄博高新投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370300018517301	4,000,000.00	11.32%
合计					35,350,000.00	100.00%

(1)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关系如下：吴建新与李振兰系夫妻关系；吴浩与吴迪系兄弟关系，系吴建新与李振兰之子；吴浩与杨芳芳系夫妻关系；吴迪与徐茜系夫妻关系。

(2) 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吴建新、吴建忠、吴学超、吴学顺四人系兄弟关系；徐钦伟与韩海琴系夫妻关系；齐飞、刘晓系吴建新的外甥。

(3) 股东吴建新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公司的 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经 2014 年 3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如下所示：

1、**吴建新**：董事长，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姜文生**：男，汉族，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 2000 年，任山东淀粉厂生产科长、车间主任；2000 年至 2005 年，任淄博寿山特种塑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济南先河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辽宁阜新北方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吴浩**：董事、总经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吴迪**：公司董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孙勇**：男，汉族，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2000 年担任淄博市财政局干部；2000 年至今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高级业务经理、部门经理；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徐钦伟：男，汉族，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1999年，在淄博市张店煤矿担任会计、会计主管；2000年至2002年，在山东寿山特种塑料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2年至2004年，在济南先河任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在淄博友新塑料管道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2009年至2011年2月，担任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尹遵卫：男，汉族，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2002年，曾在淄博面粉厂、淄博油脂厂工作；2002年至2008年，任淄博友新塑料管道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至2011年2月，任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1、李鹏：男，汉族，1979年2月，高中毕业，中国国籍籍贯：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1999年至2002年山东寿山特种塑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至2008年淄博友新塑料管道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至2011年2月任迪浩有限销售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迪浩股份销售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迪浩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

2、李振德：男，汉族，1955年出生，初中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至2008年，曾在淄博渔轮柴油机厂、淄博轴承厂工作。2009年加入公司，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出纳。2014年3月至今，任迪浩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张在朋：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高中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1989年4月在淄博面粉厂工作；1989年5月—2006年12月在淄博油脂工贸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任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迪浩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浩：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2、姜文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3、徐钦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4、尹遵卫：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239,215.84	111,956,907.23
股东权益合计	68,498,725.33	65,969,32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257,257.10	63,346,531.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1%	43.61%
流动比率	1.34	1.91
速动比率	1.05	1.6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5,950,310.55	65,755,332.28
净利润	3,771,401.71	9,151,891.9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78,805.37	9,252,58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2,725.40	9,529,10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9,326.10	9,629,796.51
毛利率	37.76%	34.53%
净资产收益率	8.03%	20.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8%	2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1.65
存货周转率（次）	4.32	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951.20	-1,409,44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7

传真：0531-68889221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芳晶

项目组成员：娄金、牛海青、于士迁、李庆星、白仲发、程文传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8899

经办律师：邹健、于宏志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小虎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0000

经办会计师：朱清滨、唐家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勇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路与世纪路交汇处福宁小区 41#楼 B 段 4 层 13 号

联系电话： 0533-2776857

传真： 0533-2776857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玉勇、王晖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聚乙烯管道开发、生产、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颁布），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司属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行业。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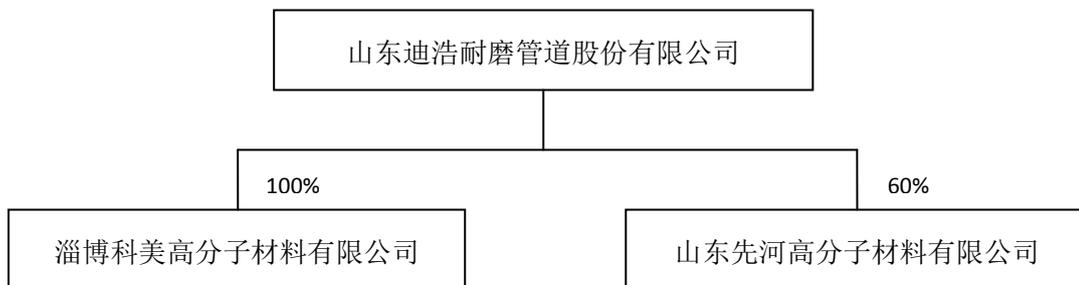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塑复合管件/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复合管材、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骨架增强管材以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耐磨防腐油管。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及主要用途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管材	性能：高耐磨性是钢管的 4-7 倍、普通 PE 管材的 3 倍、尼龙的 4 倍；高耐腐蚀性，能耐各种腐蚀性介质和有机溶剂侵蚀；高柔韧性，断裂伸长率可达 400%以上；高抗冲击性，居各种塑料之首，是高密度聚乙烯的 10 倍，尼龙的 6 倍；耐低温性，零下 40℃时，抗冲击强度达到最高值；不易结垢性，管道内外壁光滑，具有极好的不粘着性和自润滑性；抗老化性，优于 PE100，埋地使用 50 年，其机械性能仅降 20%；节能效果好，摩擦系数为 0.07-0.11，粗糙度仅为新钢管的 1/6，流通能力高出钢管 50%以上，其内径设计可比钢管减少 15%左右；安全环保，无毒无味；重量轻、易连接，重量是钢管的 1/8，管材连接采用管体直接翻边，法兰对接，不需加密封件；具有经济性。 用途：适用于矿山、电力、煤炭、化工等特殊工矿企业的介质输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塑复合管件、管材	性能：可承受更高的压力：复合管材承压可达 5MPa-8MPa；可承受高的温度：可以克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的高温变形，工作温度可以提高到 80℃左右；克服了塑料管易弯曲、下垂的缺陷。 用途：用于井下填充、尾矿输送、原油输送等各种高压管道的使用要求。

<p>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复合管材</p>	<p>性能：管材耐压显著提高：与 PE100 比，同等压力条件下，超高膜片复合管材的理论壁厚可以下降 5 倍以上；具有很好的抗冲击性、耐磨、耐腐蚀、不易结垢；柔韧性好；重量轻、安装简便；可以现场复合大口径、超薄壁管道，降低运输费用。 用途：适用于城市供排水、农田灌溉、海水输送、盐化工、煤炭井下瓦斯抽放/通风/排水、超大口径管线等</p>
<p>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p>	<p>性能：拉伸强度：普通聚乙烯矿用管的拉伸强度一般在 15MPa 以下，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矿用管拉伸强度在 20MPa 以上；抗冲击强度：普通聚乙烯矿用管抗冲击强度只有 10KJ/m² 以下，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矿用管抗冲击强度高达 50KJ/m² 以上。 用途：煤矿井下使用。</p>
<p>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骨架增强管材</p>	<p>工作压力可达到 5MPa，满足大多数行业的中高压管道要求，相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塑复合管材，性价比更高，更方便用户使用。</p>
<p>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耐磨防腐油管</p>	<p>内衬油管为了防止抽油杆与油管内壁的磨损和油管的内部腐蚀，具有形状记忆功能和自我修复功能的智能绿色新型材料，是抗磨、抗腐油管的升级产品。 用途：偏磨油井、腐蚀性气井、注水井。</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淄博科美

淄博科美, 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传亮, 经营范围为: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骨架增强管材管道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迪浩股份持股 100%。

2011 年 5 月, 自然人姜传亮、吴迪分别以货币 1,080 万元、120 万元出资设立淄博科美; 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博华验字(2011)第 182 号); 2011 年 5 月 27 日, 淄博科美取得淄博工商局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80011800）。

2012年8月7日，淄博科美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姜传亮、吴迪将其持有的淄博科美全部股权转让给迪浩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同日，迪浩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姜传亮、吴迪持有的淄博科美全部股权。

淄博科美2011年5月设立时，自然人姜传亮、吴迪分别以货币1,080万元、120万元出资，经核实了解，根据该两位股东与迪浩股份于2011年5月10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姜传亮、吴迪系代表迪浩股份持股；相关出资资金是由迪浩股份提供；2012年8月7日迪浩股份收购姜传亮、吴迪出资，实际并未支付价款。之后，淄博科美变为迪浩股份全资子公司。该项收购行为属于解除股权代持、还原真实股权关系的行为。因该公司一直受迪浩股份控制，因此报告期初即已纳入合并范围。

淄博科美，位于淄博高新区高分子创新园。收购的原因：一方面是基于解除股份代持、还原真实股权关系的考虑；另一方面，迪浩股份拟借助淄博科美位于国家级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化基地的区位和政策优势，加快超高钢骨架复合管等产品的研发速度。未来淄博科美将大幅提高现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挤出管道的产销量，改善工艺流程，促使技术更加完善、成熟；同时，增加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下游产品的开发力度，开始开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下游矿车贴面、钢板贴面等领域产品。

2、山东先河

山东先河，成立于2012年6月1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阜东，经营范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及下游系列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复合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股权结构为迪浩股份持股60%，济南先河持股40%。

2012年5月10日，经迪浩股份股东大会和济南先河股东会决议通过，迪浩股份和济南先河分别出资900万元及600万元，设立山东先河。首期出资1,200万元，其中迪浩股份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济南先河以实物出资300万元；山东仲泰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2）第368号）。其中济南先河的实物资产经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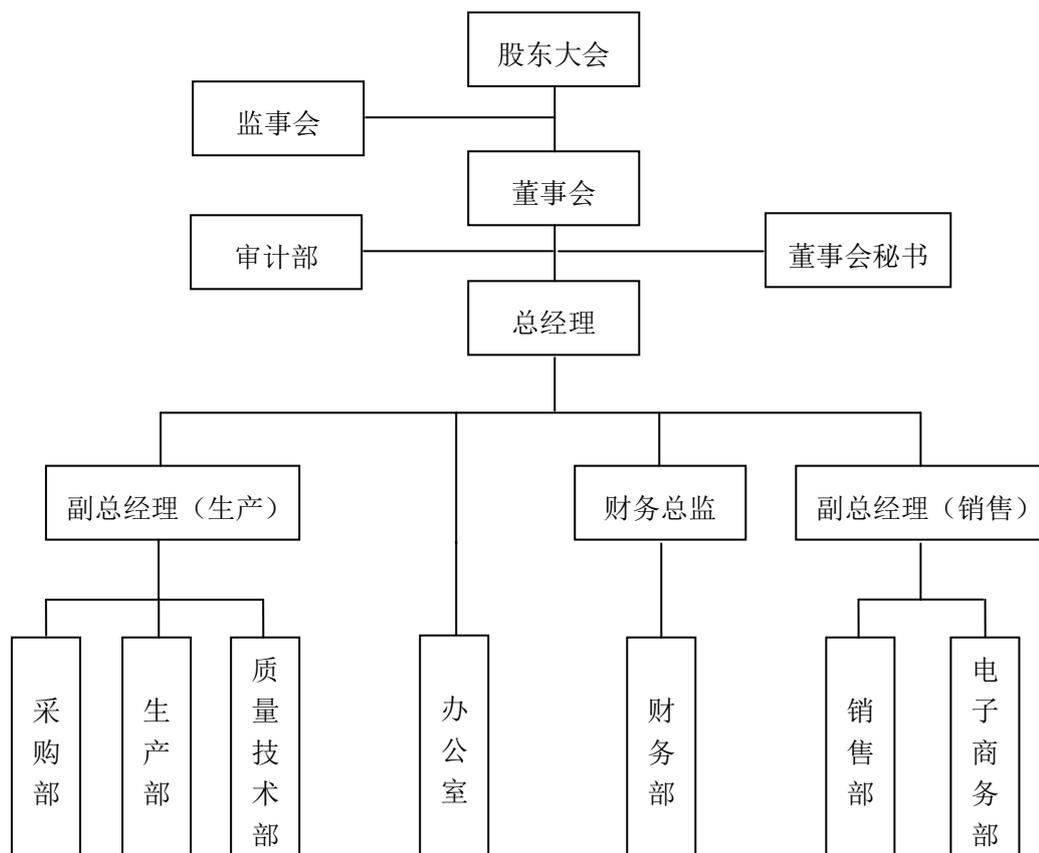
估报告书》（鲁仲泰评字（2012）第16号），根据评估报告，对实物资产于基准日2012年4月13日的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302.74万元。山东先河按照经全体股东确认的300.00万元入账。2012年6月1日，山东先河取得淄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80017044）。

第二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9月，济南先河以知识产权出资300万元，该出资经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3）第735号）。本次出资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经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鲁仲泰评字（2013）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对无形资产于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的价值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303.33万元。山东先河按照经全体股东确认的300.00万元入账。2013年10月15日，淄博工商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迪浩股份与济南先河合资成立山东先河是为了发挥各自的优势，把膜片及其下游产品做大做强，同时迪浩股份也不断发展壮大。济南先河科技开发公司，拥有国内最早、目前最强的超高管道研发团队，其研发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系列产品，是一种高性价比、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替代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没有相同产品可以与其竞争。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为基材加工制作的膜片复合管道等系列产品，因其低廉的价格、优异的使用性能和广泛的适用范围，将会在诸多领域逐步替代传统类传输管道和板材，创造出极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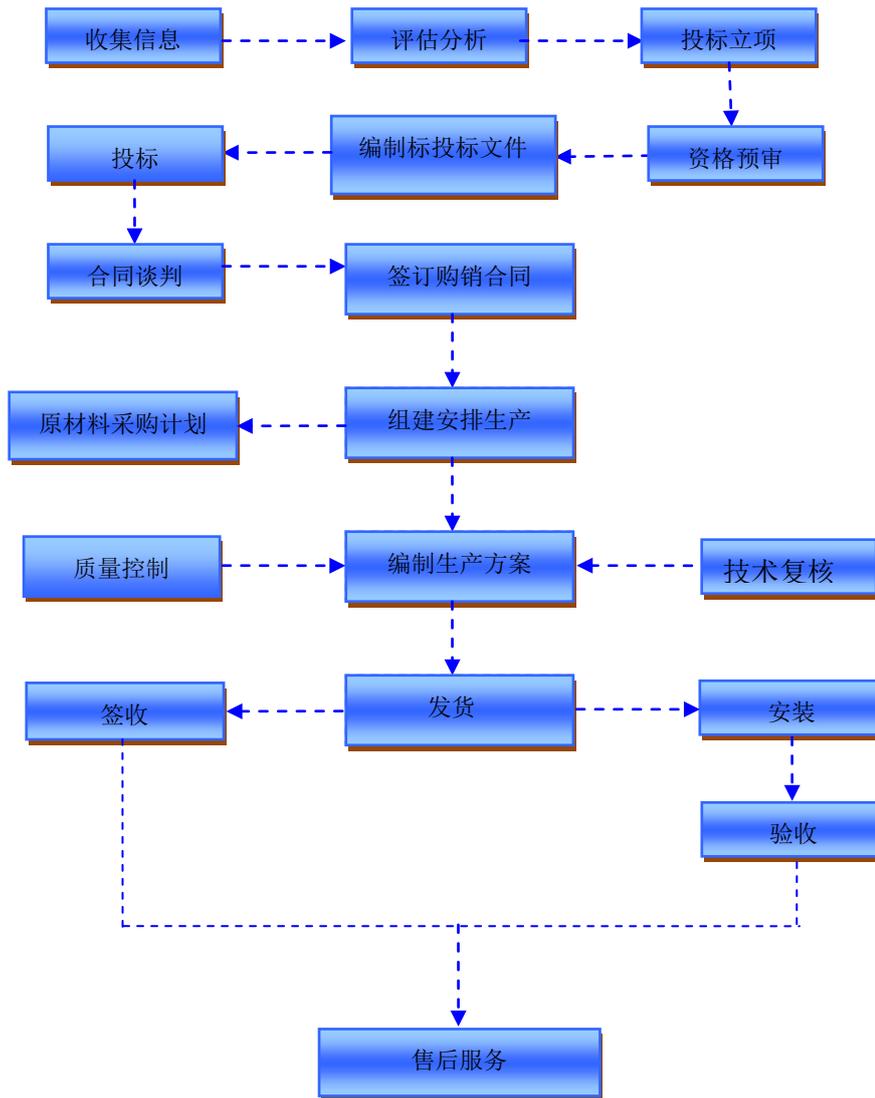
山东先河未来主要规划：公司确定了未来要成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强膜片产品国际龙头企业”的经营定位。争取打造高性能工程塑料的行业著名品牌，走“以塑代钢”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规划加大投资，提高研发能力，促进公司高强膜片管材、钢丝增强超高膜片复合管材、超高膜片板材、超高膜片大型设备、槽罐、配件等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



2、业务流程介绍

(1) 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客户的信息，并由业务专员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尽可能收集公司背景材料以及来自客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充分利用网上、网下两种渠道。公司的销售部门下辖电子商务部和销售部两个部门，电子商务部主要针对网上的客户、网上代理商的开拓和沟通、管理；销售部主要负责全国几个销售区域的市场开拓和销售管理工作，主要针对终

端客户，后期将在各区域设立办事处，以方便开展销售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招投标、项目的组织、计划、生产、售后服务等。

（2）组织投标（或者直接签订合同）

公司的主营产品客户针对性强，主要为化工、煤炭、矿山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有参加公开招标（竞标）、议标，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设计或产品的初步方案，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其中公开招标为根据客户的招标文件，制定标书并参与竞标，竞标成功即获取订单；议标主要指客户选取有资质符合其要求的几家供应商，经对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产品报价等各方面进行比较后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后即获取订单。

直接签订合同，指公司业务人员直接拜访客户，如在技术、价格、服务上符合客户需求，即能获得产品订单。

（3）中标后任务分配与实施

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合同内容安排如下部门实施：

①采购部门进行物料采购：采购部负责向国内厂商采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聚乙烯蜡、石墨、钢管和法兰等其他辅料，其中部分法兰产品为外购产品，由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标准，由外购厂商进行生产，并根据合同价格进行采购。公司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制造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②生产部门负责组织安排生产，技术部门协助：公司具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产品和相关设备的设计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应的设计与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管理模式，主要管件产品采用公司自主加工生产方式，部分零部件产品如法兰采用外购加工生产方式。

③根据合同要求，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公司组织安装小组，指定小组成员，由安装小组准备该合同安装所需的工具设备及文件等。

（4）发货、安装（如需）并验收

经过公司生产和加工的产品，根据国家标准、企业标准需要进行出厂检测，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项目现场，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调试进行现场指导。

(5) 售后服务

公司在产品质保期内（通常为一年）根据客户反馈情况为客户免费维修或者有偿更换部件。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本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如下方面：

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单螺杆挤出技术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单螺杆挤出技术，是利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在高弹态下具有可挤压、压延特性，当处于高弹态下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在一定挤压力的作用下，充满由光杆螺杆与机筒间所形成型腔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的初步成型，在挤出压力的继续作用下，初步成型的管材通过定型芯棒和定型套来实现温度和几何尺寸的均化过程，再通过冷却套时，管材迅速完成冷却定型过程。

该技术解决了在熔融状态下几乎不存在粘流态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进行单螺杆挤出成型加工的技术难题，在完好保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优异性能的前提下，实现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连续生产的目标。

2、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复合管材生产技术

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复合管材，属于煤矿井下用输送管材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为基材的矿用管材。由中间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承压层和内、外导电层复合而成。内、外导电层厚度为1~5mm，材料为导电母料或抗静电剂。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在保持管材力学性能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具备抗静电和阻燃性能、制作成本低廉，具有其他塑料管材无可比拟的耐压、耐冲击、耐磨性能，适用领域更宽，使用安全性能更可靠，可广泛应用于煤矿井下排水、注浆、抽瓦斯、通风等多种领域。

公司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已获得国家安标办颁发的安全证书。该系列产品拉伸强度可达24MPa，抗冲击强度可达80KJ/m²，较普通聚乙烯管耐压性和使用寿命提高20%以上，使用更安全、更可靠。

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加筋管材生产技术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加筋管材及其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管体外壁上设置有若干纵向加强筋，以质量份数比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加筋管材的配料比例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100，滑石粉3~6，石墨0~1.0，阻燃抗静电材料0~25。实现了塑料加筋管材的直接挤出成型，具有投资少，生产简便易行的特点。解决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使用中的弯曲、下垂问题，实现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大口径超薄壁管材挤出成型。由于采用滑石粉作润滑剂，原料可以减少2%的生产损耗；由于加强筋的设计，在同等压力、同等口径条件下，与普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比较，壁厚可以减少20%以上。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加筋管材是国内首创并填补国际空白的新产品，是一种增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该系列产品的环刚度、拉伸强度较现有超高管材有大幅度提高，在相同管径、相同压力下，特别是负压条件下，比普通超高管材，管材壁厚可减少20%以上，从而实现降低原材料、节约成本的目的。该系列产品因其独特、优异的性能，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4、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塑复合管道聚乙烯伸缩节生产技术

用于钢塑复合管道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伸缩节，属于钢塑复合管道的配套组件，具体涉及一种适合于钢塑复合管道中使用的伸缩节，其特征在于：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伸缩管和左、右活动套筒，所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伸缩管两端向外设有凸起，所述左、右活动套筒套装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伸缩管外侧，左活动套筒左端和右活动套筒右端分别设有左、右连接法兰，左、右活动套筒之间设置有限位装置。

该技术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伸缩节不仅解决了耐压、耐磨、耐腐蚀、容易结垢问题，而且制作简单，使用寿命大大提高。

5、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单丝及其热拉伸加工技术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单丝及其热拉伸加工方法，是采用下述重量配比的原料制成

圆条状的丝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聚乙烯蜡、增塑剂和抗氧化剂。

其热拉伸加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按重量配比取上述原料备用；将各原料混合后置入单螺杆挤出机内挤出管材；在单螺杆挤出机下部安装切割刀具将管材纵向剖开的管材展开成为板型材；将板型材压延后得到膜片型坯通过第一加热通道时被拉伸；经过拉伸后的膜片型坯导入热通道内加热；通过导入压延机内得到圆条形单丝；圆条形单丝导入拉伸机进行拉伸得到半成品单丝、进入拉伸机拉伸得到成品单丝；最后定型后收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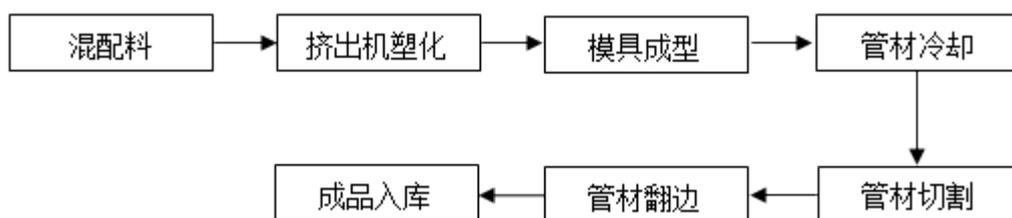
该方法加工的产品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直径为0.15毫米以上，抗拉强度能达到600MPa以上，弹性模量达到200g/d以上等。

6、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热拉伸加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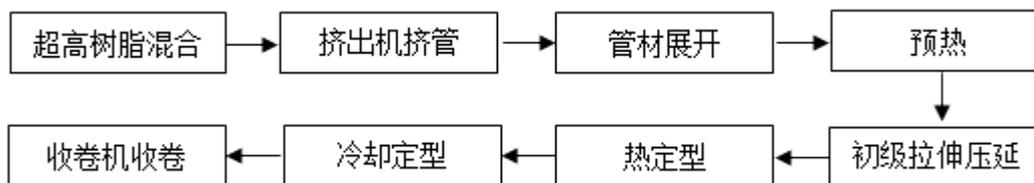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热拉伸加工方法，括以下步骤：①按下述重量配比取原料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聚乙烯蜡、增塑剂和抗氧化剂；②将各原料混合后置入单螺杆挤出机内挤出管材；③在单螺杆挤出机的管材模具出口下部安装切割刀具将管材纵向剖开；④剖开后的管材进入楔形模具内，将管材展开成为板型材；⑤将板型材压延后得到膜片型坯；⑥将膜片型坯通过第一加热通道时被拉伸；⑦经过压延拉伸后的膜片型坯导入第二加热通道内加热；⑧被加热后的膜片型坯导入第四压延机内进行压延，经第四压延机压延后的膜片型坯被拉伸成膜片成品；⑨膜片成品最后进入定型机中定型后收卷。用本发明方法加工的产品成本低，生产效率高，产品的抗拉强度能达到300MPa以上，弹性模量达到100g/d以上等。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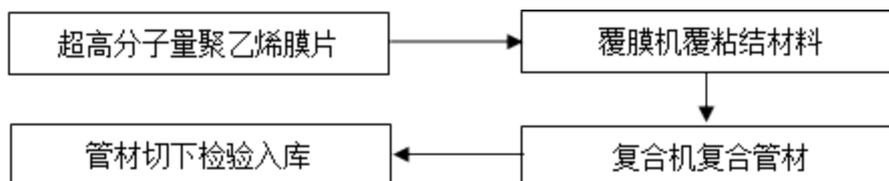
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的工艺流程图



2、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管材的工艺流程图



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复合管材的工艺流程图



4、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的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将原料与辅料在容器中按配方混合，通过输料机将原材料与辅料输送至专用设备挤出成型即可形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简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原料混配→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定长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入库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固废、噪声和生活污水，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其排放符合环保规定：

(1) 废气

生产过程不设蒸汽锅炉，无锅炉烟气产生。混合、配料工段有少量粉尘产生，在粉尘逸出点设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净化回收，除尘效率大于99%，除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为10mg/立方米，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粉尘排放浓度120mg/立方米限制要求。

(2) 噪声

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公司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进行合理绿化，从而可以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的塑料半成品及边角料，年产生量约2.0吨；另外，除尘器收尘约1.4吨，固体废物全部回收，作为原料重新进入生产线中再次生产，故公司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送城市垃圾场集中填埋处理。

(4) 废水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无对外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经环保部门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要求，目前公司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48.29
软件	1.20
专利权	292.50
非专利技术	13.18
合计	1,755.18

1、土地使用权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山东先河	淄国用(2013)第F05142号	32,273.00m ²	淄博高新区北岭北路以北、宝山路以东	出让	工业

2、专利权

公司已获国家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1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获取方式	申请日	申请人
----	------	------	-----	------	-----	-----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单丝及其热拉伸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6619.1	受让	2010.10.14	迪浩股份
2	钢带增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复合管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01532.0	受让	2011.04.22	山东先河
3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热拉伸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6628.0	投资	2010.10.14	山东先河
4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94309.2	自主研发	2011.12.01	迪浩股份
5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28870.0	自主研发	2011.11.02	迪浩股份
6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加筋管材	实用新型	ZL201120104238.0	自主研发	2011.04.12	迪浩股份
7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丝网骨架复合管材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963.9	自主研发	2010.11.24	迪浩股份
8	一种用于钢塑复合管道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伸缩节	实用新型	ZL201020606785.4	自主研发	2010.11.15	迪浩股份
9	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复合管材	实用新型	ZL201020686021.0	自主研发	2010.12.29	迪浩股份

注：发明专利“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热拉伸加工方法”系济南先河科技开发公司通过投资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方式投入。经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仲泰评字（2013）第16号《无形资产投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显示，截止2013年2月28日该项资产评估值为303.33万元。经全体股东同意作价300.00万元。

公司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获取方式	申请日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加筋管材及其制备方法和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010509850.6	自主研发	2010.10.18

3、商标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山东先河	19	11413549	2012.08.28-2022.08.27

4、非专利技术

序号	使用公司	非专利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	------	---------	------	------	------

1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生产技术	2009.4	投资	良好
---	----------------	--------------------	--------	----	----

(四) 特许经营情况和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和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71	21.50		829.21	97.47%
机器设备	854.23	166.48		687.74	80.51%
器具、工具	311.67	149.43		162.24	52.05%
运输设备	49.58	28.18		21.40	43.16%
电子设备	32.70	26.19		6.51	19.90%
合计	2,098.89	391.79		1,707.10	81.33%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中包含子公司淄博科美所有的办公住所一处，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668.23 万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1) 合资建房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淄博科美与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淄博科美投资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项目，投资 626.4 万元，分成 1,044 平方米房产，分成房产位于双子座 A 座 11 层，预计交房时间 2011 年 8 月底，房产证办理时间为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年内。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前述 1,044 平方米房产所在的办公楼已通过竣工验收，且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已向淄博科美交付前述房屋，淄博科美已将该房屋投入办公使用。

(2) 已建成房产的施工许可证取得情况及办理房产证的进展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前述 1,044 平方米房产所在的办公楼，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2008-03-06-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302-2010-1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高新区专用 2009-025），并通过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表》（鲁 03-10-2014-02001）号）。2014 年 6 月 14 日，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说明，其已经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提交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目前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房产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3）迪浩股份共同控制人吴建新等六人做出的书面承诺

如果淄博科美因前述《协议书》无效或与协议对方发生纠纷而给淄博科美造成任何损失，吴建新等六人将对由此给淄博科美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高分子材料创新产业园目前已取得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房产证正在办理；淄博科美已根据《协议书》获得分成房产并投入办公使用；迪浩股份共同控制人吴建新等六人已承诺确保淄博科美不因上述房产发生纠纷而遭受任何损失。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淄博科美前述房屋的房产证尚未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	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年）
超高管道挤出机（90B、150B）	4	2007.01	40.20	13.79	3
挤出机（150/20、110/20）	4	2009.10	41.62	24.80	5.83
挤出机（65B、90B、150B）	12	2010.12	133.08	95.15	7.08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0t-19m）	2	2012.07	9.10	7.88	8.66
模具（ $\phi 65-\phi 800$ ）	34	2010.12	155.04	66.67	2.08
模具（ $\phi 159-\phi 319$ ）	11	2011.09	7.95	4.55	2.83
模具（ $\phi 108-\phi 450$ ）	14	2012.10	22.61	17.84	3.92

膜片生产线（ $\phi 150$ ）	2	2013.2	186.58	175.65	9.08
膜片生产线（ $\phi 110$ ）	4	2012.6	242.50	204.10	8.41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山东先河用净值为 3,797,549.51 元的机器设备为其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该设备包括膜片生产线（ $\phi 150$ ）2 条及膜片生产线（ $\phi 110$ ）4 条。合同编号为《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13 年淄中高承字 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淄中高新高抵字 031 号）。

（六）关于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的说明

1、公司租赁浮山驿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租赁其坐落于西八路东付三路南综合楼院内的面积为 1,8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间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分别租得其位于镇敬老院东边车间及 250 千伏安变压器一台所处的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的房屋、西八路东边镇中心路南边综合楼东半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间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截止目前，淄博市并未出台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事项并无专门的法规来规范集体组织内部审议及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的程序。前述租赁协议签署后并未经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签署前也只是经过浮山驿村村委会讨论通过、未留下相关决议文件。为完善村集体内部审议程序，2014 年 4 月 15 日，浮山驿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前述租赁协议予以追加确认。

（2）租金支付情况

经核查公司记账凭证及资金支付记录，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向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民委员会支付了 2012-2013 年度的租赁费，共计 42.6 万元。

（3）土地规划用途

公司租赁的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所有权人为：浮山驿村农民集体，证号为：张集有（2012）第 00808 号。

(4)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及浮山驿村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4年1月27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位于西八路东付三路南综合楼院内土地（证号：张集有（2012）第00808号）为依法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于2010年8月25日将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的行为及公司的租赁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确认，公司自2011年2月17日设立至2014年1月27日止的期间，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土地部门的处罚。

2014年1月27日，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位于西八路东付三路南综合楼院内土地（证号：张集有（2012）第00808号）为依法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将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的行为及公司的租赁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 公司共同控制人吴建新等六人作出的书面承诺

如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宗地及房屋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及办公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租赁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协议签署时虽未经村民大会决议通过，程序上有瑕疵，但该行为已经村民大会决议追加确认，程序已经完备；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和浮山驿村委会分别出具证明，该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将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转移的除外。”、《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严格控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发生破产、兼并等情形时,所涉及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可依法转移。其他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是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并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之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完全限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另外,《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规定“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公司的租赁用途符合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公司的租赁行为已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及淄博市张店区国土资源局批准,公司已就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租赁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租赁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租赁协议足额支付了相关租金;租赁协议约定的较长租赁期限及租赁到期后的续租安排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公司的租赁行为已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且公司共同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上述租赁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山东先河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

(1) 协议签署情况

山东先河于2011年4月18日与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租得其位于淄博高新区花山西路与民安路东500米的3,588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期限从2013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证取得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2010年11月5日，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淄国用（2010）第04693号），土地面积：13,019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房产证办理情况：2006年5月，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6-03-06-3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租金支付情况

经核查公司记账凭证及资金支付记录，公司已经于2013年6月4日向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支付了一年的租金，共计430,560元。

（4）续租安排

山东先河新建的车间及科研楼位于宝山东路、北岭路北，目前科研楼已经封顶，车间正在安装行车，结束后将进行地面整理，整个工程预计将于8月底全部完工，现有与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准备履行至2014年9月结束，公司已与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友好协商并获得对方的同意。

（5）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山东先河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系出租方合法取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规划手续健全，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任何纠纷；另外，山东先河新建车间及科研楼将于近期完工，经与出租方沟通，届时山东先河将不再租赁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山东先河的上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对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正式员工146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专业技术人员	16	10.96%
生产人员	92	63.01%
销售人员	19	13.01%
财务人员	4	2.74%
行政管理人员	15	10.27%
合 计	146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中、中专及以下	97	66.44%
大学（含大专）	49	33.56%
硕士及以上	-	-
合 计	146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区 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32	20.92%
31—40岁	59	40.41%
41—50岁	45	30.82%
51岁以上	10	6.85%
合 计	14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姜文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②高峰：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至2009年1月，在淄博牵引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张店胜帆机械制造修理厂副厂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山东先河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4月，任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③朱敬礼：男，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山东迪浩耐磨管道有限公司维修车间工作；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在公司质检部工作；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质检部负责人。

④王西才：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2009年加入公司，任职质检部；2012年-2013年，兼任山东先河质检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文生	147.375	4.17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	38.17	6,575.53	0.58%
2013年	500.40	6,595.03	7.59%

2013年研发费用较2012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迪浩股份及山东先河2013年在产品研发及试生产过程的投入大幅提高所致，这些费用主要包括产品研发领用的材料费、技术摊销费、核心技术人员的通讯费及工资支出。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耐磨管	21,631,443.41	32.87%	34,764,221.36	52.87%
复合管	29,319,518.07	44.56%	14,695,503.60	22.35%

矿用管	13,403,754.70	20.37%	12,197,350.42	18.55%
管件	1,449,647.88	2.20%	4,094,197.07	6.23%
合计	65,804,364.06	100.00%	65,751,272.45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产品的消费群体针对性强，客户主要为化工、煤炭、矿山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

2、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91.97	13.52%
2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521.37	7.91%
3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2	6.64%
4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417.34	6.33%
5	垣曲国泰矿业有限公司	222.67	3.38%
合计		2,491.55	37.78%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4.31	15.73%
2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02.59	12.21%
3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	697.87	10.61%
4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72	8.13%
5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93.23	4.46%
合计		3,362.72	51.14%

近两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14%和 37.78%，不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钢管、法兰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			805.01	21.3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2,318.07	64.11%	1,183.79	31.34%
法兰	359.36	9.94%	305.30	8.07%
钢管	712.82	19.70%	1,011.15	26.77%
聚乙烯蜡	44.90	1.24%	95.97	2.54%
石墨	5.49	0.15%	5.00	0.13%
合计	3,440.65	95.14%	3,406.22	90.18%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替代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主要是基于聚乙烯在产品中更加优良的性能更能给公司产品带来较高的性价比的考虑。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和液化气。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电		液化气	
	数量（度）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2013 年度	2,079,020	1,322,739.39	13.34	92,003.63
2012 年度	1,308,460	900,220.70	34.34	214,6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液化气使用量变少而电的使用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的翻边工序（该工序原来在公司车间进行，使用液化气作为能源）部分改为在客户施工现场进行操作（使用电作为能源），施工现场业务量的增加，导致公司液化气使用数量减少而用电量增加。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017.75	55.81%
2	天津市佳源钢管有限公司	401.67	11.11%
3	山东铜胜管业有限公司	467.55	12.93%
4	北京燕山和成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65	4.44%
5	章丘兴脉源法兰锻造厂	155.12	4.29%
合计		3,202.74	88.58%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1,146.77	30.36%
2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15.27	29.53%
3	山东铜胜管业有限公司	375.43	9.94%
4	章丘兴脉源法兰锻造厂	241.00	6.38%
5	天津市佳源钢管有限公司	220.56	5.84%
合计		3,099.03	82.05%

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产品生产成本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所占比例在45%-55%之间，目前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厂家较少，主要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齐鲁石化、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且多为国有大型企业，实力雄厚，价格主要由生产厂家制定，并与石油价格联动，公司一般根据厂家的报价直接下达订单，对方确认后全额预付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组织发货。

法兰和钢管的生产厂商众多，质量差异不大，价格也较为透明，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然后向不少于三家合格供应商发送询价函，根据报价情况、送货时间、付款方式等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进度
1	2011.12.12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	执行完毕
2	2012.12.14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	正在执行
3	2012.7.9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	执行完毕
4	2012.7.9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	执行完毕
5	2012.1.17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	执行完毕
6	2012.2.9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	执行完毕
7	2012.2.9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	执行完毕
8	2012.3.15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执行完毕
9	2013.1.14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	正在执行
10	2013.2.01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	正在执行
11	2013.5.23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	正在执行
12	2013.6.29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正在执行
13	2013.9.25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	正在执行
14	2013.10.21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	正在执行
15	2012.12.24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610	正在执行
16	2012.6.21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347	正在执行
17	2012.11.10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46	正在执行
18	2013.6.5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14	正在执行
19	2013.3.10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40	正在执行
20	2013.4.26	垣曲国泰矿业有限公司	239	正在执行
21	2013.6.9	垣曲国泰矿业有限公司	14	正在执行
22	2013.6.7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	正在执行
23	2013.6.26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	正在执行
24	2011.6.27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	136	正在执行
25	2011.7.1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	169	正在执行
26	2011.11.21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	123	正在执行
27	2011.11.21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	193	正在执行

28	2012. 5. 18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	正在执行
29	2011. 5. 31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596	正在执行
30	2011. 7. 1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41	正在执行
31	2012. 10. 11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正在执行
32	2012. 10. 12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	正在执行
33	2012. 12. 21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正在执行
34	2012. 10. 22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正在执行
35	2012. 12. 10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4	正在执行
36	2012. 11. 10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正在执行
37	2012. 6. 18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54	正在执行
38	2012. 6. 11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执行完毕
39	2012. 4. 27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	执行完毕

(续)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进度
1	2013. 10. 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	正在执行
2	2013. 10. 1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	正在执行
3	2013. 7. 30	河北衡水新亚橡塑有限公司	261	正在执行
4	2013. 9. 8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	240	正在执行
5	2013. 4. 26	垣曲国泰矿业有限公司	239	正在执行
6	2013. 4. 10	都兰县五龙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36	正在执行
7	2013. 8. 9	哈尔滨松江铜业实业有限公司	208	正在执行
8	2013. 6. 27	泗水惠丰农业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32	正在执行
9	2013. 6. 7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	正在执行
10	2014. 1. 2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71	正在执行
合计		-	2,474	-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进度
1	2014. 1. 7	章丘市兴脉源法兰锻造厂	法兰	单价6400元/吨, 根据需求	正在执行
2	2014. 1. 14	淄博普菲科塑胶有限公司	导电、阻燃母料	53.9	正在执行
3	2014.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	高密度聚	143.48	正在执行

		分公司	乙烯		
4	2014. 1. 7	淄博纳顺经贸有限公司	法兰	单价6400元/吨, 根据需求	正在执行
5	2014. 1. 7	沧州新纪元管件有限公司	法兰	单价6400元/吨, 根据需求	正在执行
6	2014. 1. 26	北京燕山和成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PE-UH-01 PE-UHZJ-01	57	正在执行
7	2014. 2. 18	淄博腾鹏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法兰	单价6400元/吨, 根据需求	正在执行
合计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安装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管道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矿、电力、化工、矿山、石油、河道疏浚、农田灌溉等多个行业，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时往往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即以生产为基础，以销售为导向，根据已中标或者预中标的订单量安排生产数量，同时参考企业自身历年同期的销售水平进行常规产品的库存生产。公司的产品采取以销定产和合理化库存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的是订单式、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行为的实施都是基于公司销售合同。同时，公司也会结合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平滑采购价格和满足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销售合同、生产计划单等并经核对库存后，制定采购计划。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向国内厂商采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聚乙烯蜡、石墨、钢管和法兰等其他辅料。报告期内，公司只有涂塑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涂塑为部分钢塑复合产品的最后一道工序，主要是根据部分客户的特殊要求，增强防腐性能。公司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制造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家只有一家，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淄博志信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0万元	王言志	制作、销售化工设备（不含压力容器）、水处理设备、防腐设备、非标设备（不含压力容器）；衬胶；衬垫；衬玻璃钢；衬耐酸瓷砖；销售化工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防腐阀门。

淄博志信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言志持有本公司股份 0.75 万股，占比 0.21%，除此之外，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外协加工的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经双方谈判后确定。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涂塑	14.71	0.36%	42.53	0.99%

涂塑工艺生产过程简单，技术成熟，质量差异不大，价格透明，具备生产条件的厂商众多，尽管如此，公司仍十分重视外协厂商的选择，一般选取有多年加工经验、先进生产设备和熟练技术工人的厂商长期合作，并严格执行入厂检验流程，外协产品的质量可以得到保证。

涂塑工艺为公司部分钢塑复合产品的最后一道工序，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增强防腐性能。外协加工产品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技术含量也较低，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不是很重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重较小，外协加工工艺简单，可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二）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产品和相关设备的设计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技术人员，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应的设计与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

定购的生产管理模式，主要管件产品采用公司自主加工生产方式，部分零部件产品如法兰采用外购方式。经过公司生产和加工的产品，根据国家标准、企业标准需要进行出厂检测，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项目现场，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调试进行现场指导。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充分利用网上、网下两种渠道。公司的销售部门下辖电子商务部和销售部两个部门，电子商务部主要针对网上的客户、网上代理商的开拓和沟通、管理；销售部主要负责全国几个销售区域的市场开拓和销售管理工作，主要针对终端客户，后期将在各区域设立办事处，以方便开展销售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招投标、项目的组织、计划、生产、售后服务等。

公司的主营产品客户针对性强，主要为化工、煤炭、矿山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有参加公开招标（竞标）、议标、直接签订合同等，其中公开招标为根据客户的招标文件，制定标书并参与竞标，竞标成功即获取订单；议标主要指客户选取有资质符合其要求的几家供应商，经对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产品报价等各方面进行比较后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后即获取订单；直接签订合同指公司业务人员直接拜访客户，如在技术、价格、服务上符合客户需求，即能获得产品订单。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开发、生产、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业（C292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司属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行业。

(一) 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塑料加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完全竞争性自律管理行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是塑料加工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

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负责指导并推动全国化学建材行业发展，限制、淘汰危害人身健康、能耗高、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建材产品，推广应用新型化学建材产品；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地方化学建材协调组，加强行业部门间的协调，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推广政策和措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塑料管材产品进行规范。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

2、主要法规和政策

为推动我国化学建材行业的发展，建设部等五部委和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促进化学建材发展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和有关法规。

（1）行业发展政策

1997 年 6 月，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国家化学建材推广应用“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以发展“塑料管道、塑料门窗、新型防水材料”作为“九五”期间化学建材的发展重点；

1999 年 11 月，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十五”期间重点促进“塑料门窗、塑料管道、新型防水材料和建筑涂料”的推广应用；

2000 年 12 月，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

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化学建材到 2010 年的发展目标，其中塑料管道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建筑排水管道 80%采用塑料管，建筑雨水排水管 70%采用塑料管，城市排水管道 30%采用塑料管，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 80%采用塑料管，城市供水管道（DN400mm 以下）7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70%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中低压管）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 60%，建筑电线穿线护套管 90%采用塑料管；

2001 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被科学技术部国科计字（2000）056 号文件列为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属化工类新材料、新产品。国家计划发展委和国家经贸委分别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项目和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推广应用项目；

2005 年 12 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十六、轻工，第 11 条），符合“新型塑料保温板、大口径塑料管材（直径 0.5 米以上）、超低噪音排水塑料管、防渗土工膜、医用塑料等新型塑料产品开发、制造”项目条款；

2007 年 12 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也已经将“大口径塑料管材（直径 0.5 米以上）”列入国家产业调整鼓励类项目；

2011 年，《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二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到 2015 年，塑料管的推广应用主要以 PE 管为主，并大力发展新型塑料管。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新建住宅室内排水管 85%采用塑料管，基本淘汰传统铸铁管。建筑电线穿线护套管 90%采用塑料管，建筑雨水排水管 80%采用塑料管；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 85%采用塑料管，基本淘汰镀锌钢管。城市供水管道（DN400mm 以下）8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90%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 40%，城市排水管道的塑料管使用量达到 50%。

2011 年 6 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中鼓励项目（十九、轻工，第 7 条），符合“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项目条款。

2012年11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公布《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二五”期间(2011-2015)发展建议》，显示，“十二五”期间，塑料管道生产量将保持10%左右的速度增长，到2015年，预期全国塑料管道产量将超过1,320万吨。塑料管道在全国各类管道中市场占有率超过50%。

(2) 行业主要法规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出台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如下表：

序号	政策和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国家化学建材推广应用“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建科[1997]154号)	1997.06
2	《关于加速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产品的规定》(建科[1997]154号)	1997.06
3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	1999.11
4	《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与产品的管理办法》	1999.11
5	《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	2000.12
6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2001.11
7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建科[2002]222号)	2002.09
8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建设部公告第218号)	2004.03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005.12
10	《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建科[2006]315号)	2006.12
11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建设部公告第659号)	2007.06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	2007.12
13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建科[2008]147号)	2008.08
1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2008.10
15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建设部公告第234号)	2009.06
16	《城镇供水设施改造技术指南(试行)》(建科[2009]149号)	2009.09
17	《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二五”计划和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	2011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	2011.06
19	《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二五”期间(2011-2015)发展建议》	2012.11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基本情况

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定义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 英文全称是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pipe）是由乙烯、丁二烯单体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聚合而成的平均分子量大于 200 万的热塑性工程塑料。该材料综合性能可长期在-269℃至 80℃条件下工作，被称为“令人惊异”的工程塑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工程塑料(UHMW-PE)管道技术在我国日渐成熟，越来越多的工程采用了这种管道，成为一种价格适中性能优良的新型热塑性工程塑料。

与其他工程塑料相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性能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单位	UHMWPE	PA66	PVC	PE
密度	g/cm ³	0.93	1.13-1.15	1.4	0.945
吸水率	%	<0.01	1.5	0.07-0.4	<0.01
熔点	℃	136	255	160	129
热变形温度 (0.45Mpa)	℃	85	182-224	54-73	71
线膨胀系数	10 ⁻⁴ /℃	1.5	0.8		1.2
断裂强度	MPa	39.2	61	40	35
抗张屈强度	MPa	22			22
抗张伸长率	%	400	60-300	60-120	250
缺口悬梁冲击 强度 23℃	J/cm ³	不断	0.59-1.08	<1.0	2.7
洛氏硬度		40	85-120		55
摩擦系数		0.07-0.11	0.37	0.4-0.6	0.4
磨损率		21	100	210	210
结垢		不易结垢		结垢	
抗腐蚀		优	良	优	良
低温冲击强度	J/cm ³	150	<1	<0.5	5
抗环境应力开 裂		>4000			2000

B、加工成型方法

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熔融状态的粘度高达 108Pa*s,流动性极差,其熔体指数几乎为零,所以很难用一般的机械加工方法进行加工。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加工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通过对普通加工设备的改造,已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由最初的压制-烧结成型发展为挤出、吹塑和注射成型以及其它特殊方法的成型。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一般利用挤出方法加工。

C、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的性能

作为聚乙烯管道(PE)行业中“第四代”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产品拥有很好的综合性能,具体表现在:

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的抗冲击性。抗环境应力、开裂能力、抗刻划能力居各类塑料之首,其中抗冲击强度常温下是 PE100 的 10 倍以上, -30℃ 时是 PE100 的 16 倍以上;抗开裂能力是 PE100 的 2 倍左右,而且环境温度越低,抗冲击能力越强。它的这种超凡的柔韧性,使得它无需复合钢管,便可以抵御各种外力冲击、地壳变形,而且比钢管更安全、更可靠。

b、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的耐磨性是钢的 4~7 倍,聚乙烯、聚丙烯的 10 倍,是 PE 的 2.3 倍,输送粉煤灰一类小颗粒浆体效果更佳。

c、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是一种饱和分子团结构,化学性能非常稳定,能耐各种腐蚀性介质和有机溶剂的侵蚀,比聚乙烯、聚丙烯、尼龙、ABS 等塑料更耐腐蚀。

d、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具有不粘着性,它的化学和物理极性低于普通塑料,例如聚乙烯极性为 9,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只有 1。比金属材料当然更低,所以普通粘接剂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不起作用。同样,结垢物质也难以附着。只要浆体流速达到 2.3~4.6 米/秒,结垢就难以形成。即使长期缓慢积累形成垢层,也不牢固,容易清除。而且酸洗无需加缓蚀剂,酸洗后表面光滑如初,管壁不受侵害。

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的理论使用寿命可达几百年,老化速度和脆化速度非常缓慢,埋地使用 50 年,其机械性能仅降 20%左右,防老化性能优于 PE100,抗紫外线性能与 PE100 相同。抗疲劳强度高于 PE100 约 16 倍以上。

f、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的摩擦系数仅为新钢管的 1/6,普通聚乙烯的 1/5,橡胶的 1/20,聚丙烯的 1/2。流动系数“C”为 160,而新钢管只有 130,旧钢管则

下降到 95，对于灰浆输送这种恶劣工况，钢管的流动系数只有 60~80。而且其耐磨性和不粘性、耐腐蚀性又可使管壁始终保持光滑畅通，流通能力一般高出钢管 50% 以上，使传输系统长期保持低压畅通状态。

g、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的抗拉屈服强度和抗拉断裂强度较高，热变形温度高出普通塑料十几度，而冷脆温度几乎没有下限，加之 100%的延伸率，所以，可在较大温度范围内，承受较大的管子应力，吸收冲击载荷和关停出现的水压波动。

h、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的焊接工艺简便、直观、效率高，焊缝强度超过管材本体，为长距离管道，特别是中、高压管道的安装提供了方便和保证。无需防腐，管道质轻柔软，便于搬运铺设，允许根据地形变化改变走向。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的安装费用一般仅为钢管和钢塑复合管的五分之一左右。

i、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的价格较为适中。中等直径，中、低压管道的工程总造价甚至比无缝钢管还低，更低于复合管和合金管道，而使用寿命却高于钢管 6 倍以上、复合管 4 倍以上，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j、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适用于原油集输管线，因原油集输管线大部分在偏远地区敷设，地况地貌复杂，气候变化大，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的优点是质轻，安装施工方便，耐低温性强，抗老化，所以对原油集输管线敷设，其优点更为突出。

(2) 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行业发展状况

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行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

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行业整体的发展情况来看，行业整个发展历程不超过 60 年的时间，相比石油化工下游行业而言，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属于新兴行业。我国引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产品的时间更晚，由于受行业人才短缺、技术落后、行业政策等限制，行业发展存在竞争不规范、产品质量不高、技术产业化速度慢等一系列问题。目前，行业内仍存在以传统塑料管道冒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产品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相关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行业内部企业维护自身权益意识逐步提升，行业逐步摆脱恶性竞争、秩序混乱的局面，行业即将由初级阶段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B、我国塑料管道整体发展带动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以及各方面要求的进一步严格，塑料管道在建设中起到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包括塑料管在内的化学建材符合‘节能减排’的方向，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健，可以推动可持续发展，中国政府一贯大力提倡和支持发展化学建材，各级和各地有关部门采取了很多推广应用塑料管的措施。

据统计，国内对塑料管材市场需求量以每年 12%以上的速度继续增长，特别是由于我国不断加快现代化城市建设步伐，加强污水资源化处理，在给排水系统，建筑采暖系统，供水、排污管，燃气、采暖管道等领域，大口径地埋管等等的应用前景将十分广阔。塑料管道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各个细分子行业迅速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我国提出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给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行业在内的高端塑料管道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市场发展空间

(1) 塑料管道行业发展迅速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初期水平比较落后。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发布〈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等各项政策措施，提出了各种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塑料管道在住宅建设、城镇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农业灌溉等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管道，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大国之一。2009 年中国塑料管道年产量约 580.37 万吨，比 2008 年增长 26.3%。¹2010 年，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市场对排污管、污水管网和燃气管的需求加大，再加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如高速公路、农业灌溉及饮水安全、通讯设施建设速度的加快，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加大，需求同比增幅达 20%以上。除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管道等传统领域仍是塑料管道主要用途外，2010 年工业用、农用和护套管道也在快速增长，地面

¹数据来源：http://www.newmaker.com/news_84363.html

辐射供暖方式及非开挖施工技术的进一步普及，给塑料管道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国。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委会统计，2011年塑料管道总产量达1,000万吨，同比增长19%；2012年塑料管道生产量为1100万吨，较2011年增长10%，再创历史新高。据中国塑料工业协会预计，“十二五”期间，塑料管道生产量将保持在10%的增速，到2015年全国塑料管道生产量接近1,320万吨，在全国各管道市场中占有率超过50%。

(2) 行业下游相关产业需求量大

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拥有的优异性能，它能够被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中在采矿业（煤炭、石油、矿山）、农业（农田灌溉）、给排水行业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

A、煤炭行业

煤炭作为我国的主体能源之一，有力地支撑了我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拉动下，煤炭需求持续增加。煤炭工业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提供了重要物质基础和能源支撑。迅速发展的煤炭产业给塑料行业带来很大机遇，也给塑料管道从原材和管道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等多方面带来了不同的挑战，这些挑战的主要是有煤层气产业管道的应用环境的不同所致。PE瓦斯管作为煤矿行业不可缺少的主要输送管道，由于其生产成本较低，阻燃性能、抗静电性能、抗冲击性能优越，因此PE瓦斯管在我国能源供应保障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其他塑料管道难以替代的。

中国煤炭行业也是管道使用的较大领域，煤矿中主要使用管道进行瓦斯抽排放、通风、给排水等。由于煤矿生产条件的特殊性，对于管道的抗冲击性和耐腐蚀性有着较高的要求。目前，煤矿上主要使用的还是钢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不仅因为具有较好的阻燃性、抗静电性、抗冲击性、耐腐蚀性，而且以更轻的重量和更简便的安装受到煤矿的欢迎，在瓦斯排放领域正逐渐替代钢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全国煤矿数量1.2万处，比2005年减少1.3万处。其中，年产120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850多处，比2005年增加560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由35.7%提高到65%（其中年产千万吨级煤矿50处，产量占全国

的 17%左右)；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小型煤矿 9800 多处(其中 9 万吨以下的煤矿 7500 处)，数量比 2005 年减少了 1 万多处，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近 30%下降到 16%以下。建成安全高效矿井(露天)406 处，产量占全国的 1/3 左右。大型矿山的增多，使得业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大。2012 年 1~9 月全国矿山机械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901.17 亿元，同比增长 11.43%，完成销售产值 871.62 亿元，同比增长 9.77%；矿山机械行业累计完成出货值 530.28 亿元，同比增长 18.88%。物料输送管道的采购值也随之增长。2013 年全国煤矿数量 1.2 万处，可形成管道市场规模潜力巨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2013 年全国煤炭产量完成 37 亿吨左右，消费方面，初步测算，2013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达 36.1 亿吨。中国煤炭行业协会预测，2014 年煤炭需求将小幅增加，煤炭供给方面，预计 2014 年全国供应能力将达到 40 亿吨。根据一般统计测算，每生产 1 吨煤炭将消耗瓦斯抽排管 1.08 元，那么 2013 年消费瓦斯抽排管高达约 40 亿元，2014 年将消费该类管道金额在 43 亿元左右，新增市场潜力巨大。

B、石油输送行业

中国在“十一五”期间大力建设石油输送管道网络，基本建成了纵贯东西、横跨南北覆盖全国的油气输送管道网络，使管道运输成为油气输送的主要形式。截止 2013 年 10 月底，我国油气管网格局初步形成，总里程达到 10.6 万公里，超出高速公路 1 万公里，覆盖我国 31 个省区市和特别行政区。²管道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李鹤林指出，21 世纪的中国将成为世界油气管网建设的中心地区之一。今后，我国油气管道建设将朝着大口径、大流量和立体网络化方向发展，油气管道总里程 2020 年将超过 15 万公里，形成资源多元、调运灵活和供应稳定的全国能源保障系统，因此未来至少新增管道里程在 5 万公里以上。若以新建管道里程 5 万公里为测算基础，该市场能够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提供的市场规模约为 200 亿元人民币。这为管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石油输送行业的管道主要以钢管为主，有部分玻璃钢材质的管道；但钢管的最大缺陷是防腐性能比较差，埋地约两年左右时间就需要更换，而玻璃钢材质的管道韧性不足，抗冲击性能比较差。与此两种材质的管道相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不仅具有与钢管相当的抗冲击性，还具有优异的耐腐性，同时还具有良好的自润滑性，综合各种性能来看，都是石油输送管

²数据来源：http://paper.ce.cn/jjrb/html/2013-10/24/content_174995.htm

道的较好选择。

C、农田灌溉

塑料管具有质量轻、易搬运、内壁光滑、耐腐蚀、施工安装方便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灌溉工程中。主要为硬聚氯乙烯和聚乙烯管材。硬聚氯乙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特性是机械强度较高，化学稳定性及介电性能优良，耐水、耐油和抗老化性较好，易熔接及粘合，价格较低。聚乙烯：由乙烯聚合而成，聚乙烯无色、无毒、低温柔韧性和抗曲挠性好，耐化学腐蚀性优良，对各种浓度的碱类水溶液、盐类水溶液、盐酸、硫酸等都很稳定。根据有关资料：农村供水工程中，输水管网(主要为塑料管材)的投资约占总工程投资的 30%~50%。³喷灌系统主要由水源工程、水泵、动力机、输配水管道系统、喷头和附属设备等组成。输配水管道系统用的管道主要为塑料管。微灌系统主要由水源工程、首部枢纽、输配水管网、灌水器以及流量、压力控制部件和量测仪表等组成。微灌系统中的管道主要为塑料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据中新网能源频道了解，《纲要》共分6章28条，明确提出了农业节水的总体要求、体系构成、分区指导、重点工程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和组织实施意见。到2020年，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基本覆盖农业大县；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5亿亩以上；全国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全国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面积达到5亿亩以上，高效用水技术覆盖率达到50%以上。目前国家对农村水利建设的投入较大，为整个塑料管道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在这一领域内，PE、PVC管道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目前的生产技术条件下，与其相比缺少成本优势。新型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技术进一步克服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的劣势，在成本和管道口径有很大的竞争优势，又具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的良好性能，在农田灌溉某些领域取代传统管道，开拓一定的市场份额。

D、给排水应用

³数据来源：中国节水灌溉网

给排水行业是管道需求量较大的行业，由于该行业属于隐蔽建设行业，因此，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管道。使用管道的过程经历了砖石暗渠、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几个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塑料管道开始在我国得到应用。

塑料给排水管道在我国的应用也经历了一个较为曲折的过程，在我国塑料埋地排水管的发展初期，由于传统认知的不足、价格较高，加上缺乏工程案例的验证，塑料管在大口径埋地排水管领域的应用较少。近几年来，随着塑料管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推广，塑料管材逐渐被市场认识并接受。随后，国家也出台了相应的产业扶植政策。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市管网改造的推进，我国塑料埋地排水管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发达国家在塑料管的各种应用中，埋地排水管领域是最大的市场。根据发达国家的统计，40-50%的 PVC 给排水管是应用于埋地排水管领域的。我国 PVC 埋地排水管还刚起步，目前在塑料管总量中占的比例仅到 13.5%。⁴“十五”期间，我国塑料管道产量年平均增长速度达 19%，其中塑料埋地排水管呈现出更高的增长速度，2007-2010 年我国塑料埋地排水管年均增速达到 23%，预测至 2015 年我国塑料埋地排水管的用量约为 150 万吨。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不断更新的技术和产品为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塑料管道是化学建材众多组成部分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可分为聚氯乙烯（PVC）管、聚乙烯（PE）管、聚丙烯（PP）管、聚丁烯（PB）管、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BS）管等。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了以 PVC 材料、PE 材料和 PP 材料为主的塑料管道加工和应用产业，这三类材料产品占据了塑料管道主要供应比例。

《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二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了“十二五”达到的目标，到 2015 年，塑料管的推广应用主要以 PE 管为主，并大力发展新型塑料管。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新建住宅室内排水管 85%采用塑料管，基本淘汰传统铸铁管。建筑电线穿线护套管 90%采用塑料管，建筑雨水排水管 80%采用塑料管；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 85%采用塑料管，基本淘汰镀锌钢管。城市供水管道（DN400mm 以下）8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90%采用塑料管，城

⁴数据来源：http://news.k8008.com/html/201402/news_12910139_1_2.html

市燃气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 40%，城市排水管道的塑料管使用量达到 50%。

随着更多化工材料产业的发展，一些新材料的管道也有了较大的技术进步，其中塑料与塑料、塑料与金属、塑料与其他材料的复合材料管道发展很快，交联聚乙烯(PEX)、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ABS)、聚丁烯(PB)、耐热聚乙烯(PE-RT)、氯化聚氯乙烯(PVC-C)和改性等材料用量也有增加。塑料管道领域有望以更好的性价比冲击现有格局。

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行业自身技术水平不断积累基础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在十年内获得了较好的发展。相比传统的 PE 管道在耐磨、耐压、耐腐蚀、不易结垢等方面有很大优势，在矿山、石油、化工、煤炭、河道疏浚、农田灌溉和供排水等领域比传统 PE 管道优势更加明显，极大地拓宽了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分行业内部，行业已经历了五次技术更新，相比最初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因抗拉伸强度较强、运输方便等天然优势，进一步降低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生产成本，在大口径/小口径管道领域、高压/中压/低压供水管、煤矿瓦斯管、高压排水管、高抗冲通管、油田电加热输油管、矿山浆体输送管方面可以广泛应用；同时在各种类型矿车、养殖船、槽罐、油箱、腐蚀性液体容器、耐磨耐腐蚀衬板、安全帽、溜槽等其他非管道领域有很好的使用前景。

3、上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紧密相关。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其他辅料供应等行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成本占管道生产成本的比例一般在 45%-55%之间，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产品的成本、售价影响有限。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广泛运用于采矿业(煤炭、石油、矿山)、农业(农田灌溉)、给排水行业等多个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情况将直接影响管件产品的盈利状况。由于下游客户分布行业较为广泛，大多数企业属于规模较大的工矿企业，下游企业的特性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行业规模化程度。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行业，行业外部需求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下游行业投资

周期、客户认知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尤其是行业下游企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有较大的影响，行业周期性特征比较明显。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南方地区雨水季节、北方地区冻土期施工不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从区域分布特点来看，国内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广东、浙江、山东三省的生产量之和已超过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具体分布在山东、江苏和河南等地。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工艺壁垒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是塑料改性产品的新应用，其生产需要从塑料管的基础理论研究到塑料管道的制造工艺、质量检验，到铺设使用技术等各方面、各领域进行深入的试验研究。技术壁垒具体表现在：

在生产设备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加工设备不是标准设备。因此需要根据对研发产品设计思路、技术特点的要求，独立的设计生产线，这就需要企业对化工工艺、塑料改性和机械加工领域的知识有系统的了解，并能够综合利用，技术要求较高。

在工艺控制上，要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特别是要具备持续稳定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生产能力，必须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系统控制。这些需要生产厂家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等，以实现产品的持续生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

（2）技术人才壁垒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行业的发展仅仅十几年的时间，行业中排名靠前的企业通过自身的实践和摸索，培养了适合企业生产发展所需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人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行业研究开发、生产所需的设备是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自己设计而成，设备的专用程度较高。企业的产品研究开发、设计、设备组装、管件生产、产品安装调试和维护保养等一系列程序都需要相关的技术人才，整个流程是一个系统化的工程，需要具备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员配合，新进入企业往往无法获

得生产所需技术、设备和人员，从而无法开展生产工作。

(3) 资质壁垒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主要销售到大型的工矿企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个企业和项目对产品均有一定的准入标准。产品除了必须具有良好的品质，还要根据使用用途的不同，取得国家指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如国家化学建材测试中心、国家塑料制品监督检验中心、标准化组织（如 ISO TC138；CEN TC135；ASTM）等；煤矿的瓦斯管、化工企业的危险品管道，都需要进行强制认证等达到相关标准才能进入目标市场。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品质保证体系，而新进入的企业在资金投入和经验积累方面，短时间内无法与现有的企业进行竞争。

(4) 规模壁垒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是由模具挤出成型，同一条生产线生产不同口径的管道需更换相应的模具，因此拥有生产线越多的厂家越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越有利于降低管道产品的生产成本、取得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同时，鉴于行业下游主要以大型的工矿类企业为主，对产品的需求量很大，如果企业形成规模优势，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将会受到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青睐，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与上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因此，规模大的企业能够在当前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而新进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生产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上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竞争中立足。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力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安全环保理念逐步被接受

在我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改善环境质量已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淘汰高消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力，加快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机制开始进入环境保护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使用的是可循环、可再生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作为原材料，生产过程无“三废”，可

实现零渗漏、耐腐蚀、少断裂，达到减少尾矿外漏、保护地下水环境、提高污水处理效率的作用。而混凝土管、铸铁管等传统管材由于其环保及性能劣势，将逐步退出市场，让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B、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因为塑料管符合节能减排，有利于环境保护，推动可持续性发展，因此自 1997 年开始，我国原建设部及各地省、市区建委、建设厅在发出强制淘汰镀锌钢管，提倡应用化学建材的有关政策后，对推广应用新型化学塑料管材也明确了发展规划和目标，为塑料管材产品代替传统管材、拓宽应用领域提供了政策引导和发展契机。继 2004 年《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后，2007 年原建设部又发布了第 659 号《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其中把一部分塑料管列为推荐技术，同时把一批落后的传统材料管道列为限制或禁止使用的技术。在 2011 年 6 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列为鼓励项目。

C、随着经济水平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高端塑料管材开始进入普遍应用阶段

过去我国对高端塑料管材应用较少，原因主要有：一是我国过去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对环境保护不够重视，建设投资不足，主要采用价格较低的传统管道；其二是技术条件有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挤出技术不成熟，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特殊性能，其挤出成型需要专门的设备和工艺。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对生存环境的关注也在与日俱增，政府开始重视“绿色 GDP”，强调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各大型工程项目对设备采购的要求也从重点考核价格转变为环保、安全、质量、效率与价格并重，与此同时我国塑料管生产、施工技术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有了飞快地发展，为其普遍应用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2) 不利因素

A、原材料价格波动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主要原材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及其树脂，其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密切相关。近几年来，石油价格波动较大，这对行业内相关企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B、市场推广需要认识、接受的过程

目前国内真正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生产的企业还比较少，作为新型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工程应用案例相对于传统管材还很少，市场对其还较为陌生，对其环保性、可靠性、经济性的认识还不足，导致其受关注程度与市场影响力还未能超过传统管材。目前，全国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的年产能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要求，只能优先针对部分客户的规模较小的项目，因此其售价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的推广应用。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市场地位

近年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迅速，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总体上来看，塑料管道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强，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年产能 1 万吨以上的企业达 300 家，有 20 多家企业的年产能超过了 10 万吨。⁵

由于塑料管道行业技术、资金门槛低，行业内生产厂家较多，企业品牌意识落后，产品质量层次不齐，销售渠道建设落后。但是，作为行业内新型产品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由于技术门槛高、受企业规模限制和短期内技术和人才难以聚集等因素影响，从事这一细分行业的生产厂家为数不多，并且多数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偏小。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不断利用自身技术和规模优势，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在产能、销售规模和技术方面位于行业前列。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自上世纪 90 年代实现技术突破后，一直在进行市场推广，

⁵数据来源：2010-2015 年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除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外，已经有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出现并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产品逐步向市场进行推广。目前，国内共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挤出生产线 200 多条。主要集中在几家主要的生产企业手中。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生产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线数量
1	泰州申视塑料有限公司	36 条
2	山东东方管业有限公司	30 条
3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9 条
4	山东茌平赛德管业有限公司	17 条
5	山东金达管业有限公司	15 条
6	山东鲍尔浦实业有限公司	15 条
7	山东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条
8	洛阳国润管业有限公司	8 条
9	江苏大洋星鑫工程管道有限公司	6 条
10	沂源县联创工贸有限公司	6 条

注：以上数据主要从互联网站整理所得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A、产品优势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技术引进、吸收和消化为辅，围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推出一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采矿业（煤炭、石油、矿山）、化工、火力发电等行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产品因其独特分子结构和良好性能，在耐磨、耐冲击、化学稳定性、润滑性能、耐低温和不易结垢等方面比传统塑料管道、玻璃管道、钢铁管道和水泥管道的优势明显，能很好地弥补传统管道性能方面的不足。公司紧紧跟随行业发展趋势，推出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系列产品很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在市场中的地位不断得到巩固，积累了后续发展的力量。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主打产品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倍热拉伸膜片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复合管材，该产品是填补国际空白的专利产品，是片材和管道领域的一项重大突破。超高膜片的抗拉强度较普通

聚乙烯提高了 10 倍，达到 300MPa 左右，可以和钢材相比拟。单位重量强度更是钢材的 10 倍以上，弹性模量是 PE100 的 3 倍。膜片表面平整光洁，颜色可随意选取；具有非常稳定化学性质，优异的耐溶剂、抗腐蚀性、耐冲击性、耐磨损性和耐离子聚积，优良的表面润滑性（在塑料中仅次于聚四氟乙烯），不粘附性，卫生无毒，疏水性，非常适用于与溶剂和腐蚀性溶液接触的环境，广泛应用于各种包装和内衬材料。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系列产品，是高耐磨、耐冲击、耐腐蚀、耐低温、自润滑、不结垢、内压强度高、噪音小、无毒、轻便的新型塑料管材，可输送固体、液体、气体三态物质的高性能工程塑料管材。该产品是一种高性价比、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替代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没有相同产品可以与其竞争。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为基材加工制作膜片复合管道、膜片复合板材、膜片单丝制品等，因其优异的使用性能和广泛的适用范围，将会在诸多领域逐步替代传统类传输管道和复合板材，创造出极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B、技术优势

由于柱塞推压、单螺杆挤出等技术的突破，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在国内也实现了工业化连续生产。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行业时间较早，利用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行业领先地位，不断积累研发、生产和加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产品的工艺技术，在产品专用设备和技术流程上形成了独有的技术并申请国家专利保护。目前，公司处于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产品技术已经历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增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抗静电阻燃管材、增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骨架复合管材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超强膜片管材五代技术更新，公司经历并引领了行业部分发展阶段的技术发展潮流，尤其在最新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管件技术领域拥有较大的技术优势。

公司除了与行业内著名的技术专家刘阜东先生进行技术合作外，积极开展与上海化工研究院、山东科学研究院的合作，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储备生产发展所需相关的技术。

C、规模优势

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原料的特性决定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加工的难度，虽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生产实现了塑料挤出机连续挤出生产，可它的生产速度仅为普通塑料管材制品生产速度的1%，短期内很难实现规模化，根本无法满足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工艺流程改造，不断改进生产装备，优化生产工业流程，加大投资力度，截至目前，已投产29条生产线，具备了规模化生产水平，能够满足行业下游部分大公司的订单要求。公司的生产规模在业内处于前列，在节约人力成本、满足大客户订单要求、原材料采购方面形成自身优势，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将行业规模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D、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创造力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水平。管理团队多数拥有十多年的化工生产、技术研究和开发、生产管理经验，在设备、工艺、生产、采购、市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和共同的价值取向，将团队凝聚在一起，形成了富有战斗力的团队。公司创造了利于技术创新的管理氛围，建立了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学习积极性。

(2) 竞争劣势

A、资金限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产销量的稳步增长，产销规模的增长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需要大量资金，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因此，适时进行融资、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B、产品成本较高

与传统管材相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虽然在耐磨、耐腐、抗冲击、耐低温、不易结垢等性能方面优势明显，但其劣势在于材料成本高，与其他塑料管材相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的价格较高。尽管国内外的实践经验证明，就包括设计、生产、施工、维护在内的总成本而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显著低于传统管材，但较高的初期投资成本仍是阻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在国内应用推广的重要因素。

（四）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具有使用寿命长、施工安装简便的特点，又具有耐腐蚀、不结垢、不渗漏等环保特性，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是替代混凝土管、铸铁管等其他传统类型管材的理想产品。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中鼓励项目(十九、轻工,第7条),符合“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项目条款。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公布《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二五”期间(2011-2015)发展建议》,显示,“十二五”期间,塑料管道生产量将保持10%左右的速度增长,到2015年,预期全国塑料管道产量将超过1,320万吨。塑料管道在全国各类管道中市场占有率超过50%。

公司系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骨干企业,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安装于一体,在生产规模、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处于同行业前列。

在生产规模方面,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流程改造以及加大投资,突破超高分子量规模化生产瓶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投产29条生产线,具备了规模化生产水平,主导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耐磨耐腐蚀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塑复合管材、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骨架复合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复合管材等,管材规格覆盖直径1600mm以下各种尺寸,能够满足行业下游部分大公司的订单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力争建成国内最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通过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扩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应用领域。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单螺杆挤出的核心技术,在最新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管件技术领域拥有较大的技术优势,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淄博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除了与行业内著名的技术专家刘阜东先生进行技术合作外,积极开展与上海化工研究院、山东科学研究

院的合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1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管道产品主要集中在煤矿、电力、化工、矿山、农田灌溉等行业和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焦作煤业集团、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阿坝矿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规模化生产带动的成本降低，其替代传统管材及其他塑料管材的范围将加速扩大，公司将加大力度开拓市政管网、农业水利灌溉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市场空间更大，持续的需求将推动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包括：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10)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部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大多数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

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浩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迪浩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承诺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

迪浩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迪浩股份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承诺人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3、承诺人不会利用迪浩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进行损害迪浩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1）与关联法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前述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2）与关联法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4%，但在前条所述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批。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票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建新将持有公司的 600 万股质押给齐商银行以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迪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位
1	吴建新	9,003,000.00	25.47%	董事长
2	姜文生	1,473,750.00	4.17%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迪	2,160,000.00	6.11%	董事
4	吴浩	2,160,000.00	6.11%	董事、总经理
5	徐钦伟	1,181,250.00	3.3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孙勇			董事
7	尹遵卫	315,000.00	0.89%	董事、副总经理
8	李鹏	-	-	监事
9	李振德	-	-	监事
10	张在朋	112,500.00	0.32%	监事
11	李振兰	3,600,000.00	10.18%	无
12	徐茜	1,491,500.00	4.22%	办公室职员
13	杨芳芳	749,000.00	2.12%	无
14	韩海琴	75,000.00	0.21%	无
合计		22,321,000.00	63.14%	

除上述人员持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吴建新与吴迪系父子关系，吴建新与吴浩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先生、李振兰女士、吴迪先生、吴浩先生、徐茜女士和杨芳芳女士签订了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价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公司关系
吴建新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淄博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迪	淄博张店付家镇迪浩酒店经理	同一控制
姜文生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徐钦伟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孙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高级业务经理、部门经理；	无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除上述披露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董事吴迪对外投资经营的张店付家镇迪浩酒店外，现任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2月16日 (第一届)	2012年12月10日	2014年3月15日 (第二届)
董事会	吴建新、吴浩、吴迪、姜文生、徐钦伟	吴建新、吴浩、吴迪、孙勇、姜文生、徐钦伟	吴建新、吴浩、吴迪、孙勇、姜文生、徐钦伟、尹遵卫
监事会	尹遵卫、宗进、李振德	尹遵卫、宗进、李振德	李振德、张在朋、李鹏
高级管理人员	吴浩、姜文生、徐钦伟、尹遵卫	吴浩、姜文生、徐钦伟、尹遵卫	吴浩、姜文生、徐钦伟、尹遵卫

2012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增加孙勇为董事，是公司股东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派驻；2014年3月15日公司举行换届选举，公司增补尹遵卫为公司董事，增补张在朋、李鹏为公司监事，主要是对公司原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主要是增补了一名董事及两名监事，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并未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4)第086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1,165.59	2,191,02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5,452.99	15,931,500.00
应收票据	2,400,000.00	1,600,000.00
应收账款	43,843,421.15	46,291,531.83
预付款项	3,211,100.51	1,104,253.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83,953.30	6,340,580.24
存货	17,370,079.89	13,152,62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255,173.43	87,611,514.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7,071,004.46	9,265,170.96
在建工程	13,230,750.97	13,814,699.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551,780.27	660,715.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506.71	604,80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84,042.41	24,345,393.13
资产总计	127,239,215.84	111,956,907.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6,255,745.24	5,489,113.80
预收款项	6,915,437.07	17,988,655.36
应付职工薪酬	252,000.00	318,000.00
应交税费	1,989,691.93	1,971,334.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200.00	23,200.00
其他应付款	6,438,946.19	4,197,28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5,470.08	

流动负债合计	58,250,490.51	45,987,58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	
负债合计	58,740,490.51	45,987,583.61
股东权益:		
股本	35,350,000.00	35,350,000.00
资本公积	14,954,546.88	14,954,546.8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3,916.51	1,545,15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98,793.71	11,496,829.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257,257.10	63,346,531.70
少数股东权益	4,241,468.23	2,622,791.92
股东权益合计	68,498,725.33	65,969,323.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239,215.84	111,956,907.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9,726.16	2,092,47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5,452.99	15,931,500.00
应收票据	3,400,000.00	1,600,000.00
应收账款	43,753,472.72	46,257,159.83
预付款项	2,425,014.02	907,803.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60,371.93	5,617,985.99
存货	13,851,673.31	12,062,10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8,685,711.13	85,469,03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	2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99,174.02	4,964,538.70
在建工程	434,666.16	215,415.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838.87	660,715.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467.67	600,17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8,146.72	27,440,841.28
资产总计	115,893,857.85	112,909,877.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08,603.11	5,198,849.00
预收款项	8,933,554.21	17,988,655.36
应付职工薪酬	240,000.00	318,000.00
应交税费	2,327,596.00	1,942,043.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200.00	23,200.00
其他应付款	4,359,192.45	7,773,02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92,145.77	49,243,77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	
负债合计	49,382,145.77	49,243,772.15
股东权益：		
股本	35,350,000.00	35,350,000.00
资本公积	14,954,546.88	14,954,546.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3,916.51	1,545,15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53,248.69	11,816,402.35
股东权益合计	66,511,712.08	63,666,10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893,857.85	112,909,877.19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950,310.55	65,755,332.28
其中：营业收入	65,950,310.55	65,755,332.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011,576.03	53,797,683.92
其中：营业成本	41,044,226.81	43,052,577.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134.96	563,767.52
销售费用	6,405,054.38	4,226,915.10
管理费用	9,215,417.85	4,207,215.39
财务费用	2,202,398.65	938,420.74
资产减值损失	1,738,343.38	808,78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779.23	-67,74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16.51	-51,42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3,771.80	11,838,479.71
加：营业外收入	1,114,931.06	
减：营业外支出	79,825.94	13,92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8,876.92	11,824,553.09
减：所得税费用	2,027,475.21	2,672,66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1,401.71	9,151,89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2,725.40	9,529,100.05
少数股东损益	-1,381,323.69	-377,208.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71,401.71	9,151,89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2,725.40	9,529,10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323.69	-377,208.08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978,308.44	65,788,612.81
减：营业成本	46,377,414.04	43,475,996.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026.67	557,933.71
销售费用	5,803,748.67	4,226,351.10
管理费用	5,284,500.86	3,160,414.27
财务费用	1,039,661.51	936,753.02
资产减值损失	2,319,150.09	783,79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779.23	-67,74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16.51	-51,42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1,843.88	12,528,200.29
加：营业外收入	490,401.14	
减：营业外支出	78,288.56	13,89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3,956.46	12,514,306.88
减：所得税费用	1,906,349.42	2,668,628.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7,607.04	9,845,678.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7,607.04	9,845,678.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01,066.24	67,711,759.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426.05	105,82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95,492.29	67,817,57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46,373.61	44,930,11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3,575.85	6,132,06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0,705.12	6,732,64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5,788.91	11,432,19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6,443.49	69,227,0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951.20	-1,409,44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90,000.00	17,948,576.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56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47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9,037.65	17,948,57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09,156.21	9,039,30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34,999,244.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9,156.21	44,038,55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118.56	-26,089,97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23,320,48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7,600.00	35,720,48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2,388.06	2,319,00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00.00	12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6,388.06	6,443,50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1,211.94	29,276,97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42.18	1,777,55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1,023.41	413,47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165.59	2,191,023.4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48,258.95	69,379,38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145.21	7,8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14,404.16	69,387,25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33,649.22	47,816,85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0,769.23	4,134,19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1,944.85	6,639,10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2,367.95	10,017,69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08,731.25	68,607,85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672.91	779,39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90,000.00	17,948,576.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56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3,567.57	17,948,57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167.09	2,167,36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43,999,244.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7,767.09	46,166,60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199.52	-28,218,03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3,320,48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35,720,48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32,4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7,825.57	2,319,00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00.00	12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4,225.57	6,443,50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774.43	29,276,97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752.18	1,838,33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478.34	254,13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726.16	2,092,478.3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350,000.00	14,954,546.88			1,545,155.81		11,496,829.01		2,622,791.92	65,969,323.62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350,000.00	14,954,546.88			1,545,155.81		11,496,829.01		2,622,791.92	65,969,32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708,760.70		201,964.70		1,618,676.31	2,529,401.71
(一)净利润							5,152,725.40		-1,381,323.69	3,771,401.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5,152,725.40		-1,381,323.69	3,771,401.71
(三)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8,760.70		-4,950,760.70		-4,2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760.70		-708,760.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242,000.00		-4,242,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350,000.00	14,954,546.88			2,253,916.51		11,698,793.71	4,241,468.23	68,498,725.33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50,000.00	6,554,546.88			560,587.98		2,952,296.79			41,417,431.65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350,000.00	6,554,546.88			560,587.98		2,952,296.79			41,417,43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4,000,000.00	8,400,000.00			984,567.83		8,544,532.22		2,622,791.92	24,551,891.97
(一)净利润							9,529,100.05		-377,208.08	9,151,891.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9,529,100.05		-377,208.08	9,151,891.97
(三)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4,000,000.00	8,400,000.00							3,000,000.00	15,4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	8,400,000.00							3,000,000.00	15,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84,567.83		-984,56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984,567.83		-984,567.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350,000.00	14,954,546.88			1,545,155.81		11,496,829.01		2,622,791.92	65,969,323.6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350,000.00	14,954,546.88		1,545,155.81	11,816,402.35	63,666,10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350,000.00	14,954,546.88		1,545,155.81	11,816,402.35	63,666,10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8,760.70	2,136,846.34	2,845,607.04
(一) 净利润					7,087,607.04	7,087,607.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87,607.04	7,087,607.0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08,760.70	-4,950,760.70	-4,2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760.70	-708,760.70	
2. 对股东的分配					-4,242,000.00	-4,242,000.00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350,000.00	14,954,546.88		2,253,916.51	13,953,248.69	66,511,712.08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50,000.00	6,554,546.88		560,587.98	2,955,291.87	41,420,42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350,000.00	6,554,546.88		560,587.98	2,955,291.87	41,420,42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8,400,000.00		984,567.83	8,861,110.48	22,245,678.31
（一）净利润					9,845,678.31	9,845,678.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45,678.31	9,845,678.3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8,400,000.00				12,4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	8,400,000.00				12,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84,567.83	-984,56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984,567.83	-984,567.8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350,000.00	14,954,546.88		1,545,155.81	11,816,402.35	63,666,105.04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申报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淄博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
2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公司	60%	✓

（三）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公司将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期末单笔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

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库存商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⑤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单位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企业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
器具、工具	5 年	5.00%	19%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全部支出，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前期准备费、直接建筑安装成本以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外币汇兑差额等费用，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定，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2、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借款费用资本化使用的利率为全年借款费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专利技术	专利权期限	---
非专利技术	5 年	---

软件	5年	——
----	----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4、研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7、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

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A、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公司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对于公司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公司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公司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A、租金的处理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B、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C、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D、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E、公司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公司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公司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F、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公司一方，因

此公司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融资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根据经营环境和市场状况、为防范经营风险，使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更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接近，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变更应收款项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变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A、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期末单笔余额在30万元以上的款项。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含预付款项)：

账龄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3.00
6个月至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A、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期末单笔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变更后预付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2 年影响金额	2013 年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353,863.38	174,512.17
其他应收款	19,758.87	6,152.57
预付款项	118,781.84	183,97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01.02	-91,158.95
资产减值损失	-492,404.09	-364,635.81
所得税费用	123,101.02	91,158.95
净利润	369,303.07	273,476.85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239,215.84	111,956,907.23
股东权益合计	68,498,725.33	65,969,32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257,257.10	63,346,531.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1%	43.61%
流动比率	1.34	1.91
速动比率	1.05	1.6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5,950,310.55	65,755,332.28
净利润	3,771,401.71	9,151,891.9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78,805.37	9,252,58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2,725.40	9,529,10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9,326.10	9,629,796.51
毛利率	37.76%	34.53%
净资产收益率	8.03%	20.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8%	2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1.65
存货周转率（次）	4.32	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951.20	-1,409,44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4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对于需要公司负责安装的，则安装完毕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的，在发货时确认收入。

（2）毛利率、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65,950,310.55	0.30%	65,755,332.28

营业成本	41,044,226.81	-4.66%	43,052,577.72
毛利额	24,906,083.74	9.71%	22,702,754.56
毛利率	37.76%	9.38%	34.53%
营业利润	4,763,771.80	-59.76%	11,838,479.71
净利润	3,771,401.71	-58.79%	9,151,891.97

从上表可以分析得出，公司2013年与2012年在销售规模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及毛利额稳中有升，体现出公司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从上表可以分析得出，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年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一方面2013年公司面临的整体行业形势比较严峻，信贷资金比较紧张，公司在销售、管理及对外融资方面均加大投入所致；另一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先河成立于2012年6月，成立时间较短，在产品研发方面投入较大，而在产品生产和成本控制方面尚不成熟导致2013年度较2012年度亏损较大，从而影响了公司总体的净利润水平。山东先河未来将着重从研发及生产两方面加大投入和管控，力求尽早实现技术成果向产业化转换后带来的高技术附加值效益。

(3)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804,364.06	99.78%	65,751,272.4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45,946.49	0.22%	4,059.83	0.01%
合计	65,950,310.55	100.00%	65,755,332.28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9%、99.78%，公司产品集中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管材、膜片复合管材、钢骨架增强管材，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①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耐磨管	21,631,443.41	32.87%	34,764,221.36	52.87%
复合管	29,319,518.07	44.56%	14,695,503.60	22.35%
矿用管	13,403,754.70	20.37%	12,197,350.42	18.55%

管件	1,449,647.88	2.20%	4,094,197.07	6.23%
合计	65,804,364.06	100.00%	65,751,272.45	100.00%

从上表产品分类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超高分子量耐磨管、超高分子量复合管、矿用管及管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耐磨管及复合管两类产品，2012年及2013年该两类产品合计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了75.22%、77.43%，管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由2012年的6.23%下降到2013年的2.20%，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结构正在向主打产品倾斜。

从上表看出，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符合公司总体经营发展规划，即公司未来要成为“大口径、高耐磨工程塑料管道龙头企业”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强膜片产品国际龙头企业”的定位。

②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26,770,071.48	40.68%	11,130,181.20	16.93%
华北地区	13,954,976.27	21.21%	23,465,271.96	35.69%
华东地区	6,318,364.03	9.60%	17,840,276.91	27.13%
西北地区	11,214,702.56	17.04%	4,472,745.73	6.80%
西南地区	4,825,820.14	7.33%	5,625,343.23	8.56%
华中地区	2,612,322.74	3.97%	2,131,026.07	3.24%
华南地区	108,106.84	0.16%	1,086,427.35	1.65%
合计	65,804,364.06	100.00%	65,751,272.45	100.00%

从上表地区划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东北区、华北区及华东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2012年、2013年上述三个销售区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了79.75%、71.49%，基本保持了较高的销售比重，主要是因为上述三个销售区域有公司常年培养发展起来的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比如珲春矿业集团、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华北、华东地区的销售额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本公司产品耐

磨的特点决定的，公司产品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和更新周期，除非客户连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客户需求呈现非连续性采购的特点。未来，公司将在不同区域稳定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加大潜在客户的开发力度，力争实现各销售区域均衡发展。

除此之外，在公司不断加大网上、网下销售渠道开拓的同时，市场营销效果也有一定体现，公司在西北区域的销售额也较上年有所提高，销售收入由2012年的4,472,745.73元提高到2013年的11,214,702.56元，占比也相应由6.80%提高到17.04%。报告期内华南区域及西南区域的销售规模波动不大。后期公司将将在各区域设立办事处（安徽正在筹建中）以方便拉近与潜在客户距离，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营销，逐步扩大华中、华南的客户群体。逐步形成了立足东北、华北两大主要销售区域，并以此为中心辐射全国的销售区域布局。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开发力度的加强及优质品牌效应的提升，在保持东北、华东地区销售额稳中有升的基础上，华南、西北、华中和西南地区的业务量也将逐年增加。公司营销战略也将逐渐显现成效。

（3）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构成

①分主要产品列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耐磨管	7,793,878.58	36.03%	11,501,943.44	33.09%
复合管	11,508,973.16	39.25%	5,373,451.84	36.57%
矿用管	4,954,879.93	36.97%	4,210,993.49	34.52%
管件	607,778.78	41.93%	1,613,473.96	39.41%
主营业务合计	24,865,510.45	37.79%	22,699,862.73	34.5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耐磨管、复合管和矿用管三类产品，与营业收入构成表相一致，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随市场售价及原材料成本的变动而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上升3.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来看，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复合管道的销售占比由2012的22.35%提高到2013年的44.56%，拉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复合管道销售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大型的煤

矿企业，这类大型煤矿企业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在价格谈判中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上述两方面共同促进了2013年的毛利率的提升。

②分地区列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东北地区	9,471,860.75	35.38%	3,484,261.61	31.30%
华北地区	5,414,302.67	38.80%	8,399,204.16	35.79%
华东地区	2,517,794.69	39.85%	5,989,112.55	33.57%
西北地区	4,449,439.95	39.68%	1,620,733.55	36.24%
西南地区	1,925,683.45	39.90%	2,097,616.70	37.29%
华中地区	1,046,559.41	40.06%	719,548.86	33.77%
华南地区	39,869.53	36.88%	389,385.30	35.84%
主营业务收入	24,865,510.45	37.79%	22,699,862.73	34.5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三个区域，与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表相一致，报告期内各区域的产品毛利率基本呈现不同程度的小幅上涨，主要得益于公司在面对比较严峻的行业形势下，不断进行内部优化、挖潜增效，诸如在原材料备货、生产管理、工艺改进等方面多管齐下。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65,950,310.55		65,755,332.28	
销售费用	6,405,054.38	9.71%	4,226,915.10	6.43%
管理费用	9,215,417.85	13.97%	4,207,215.39	6.40%
财务费用	2,202,398.65	3.34%	938,420.74	1.43%
期间费用合计	17,822,870.88	27.02%	9,372,551.23	14.25%

最近一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增长，费用率也增加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安装费、销售人员薪酬等，2012年、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3%、9.71%。2013年较2012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运输费、安装费及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前述三项费用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省外客户开发力度提高，公司东北区域及西北区域的客户增加明显，从而带动了公司长途物流费用及专业安装人员的费用相应提高。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房屋租赁费等。2012年和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0%、13.97%，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2年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小幅上涨和研发支出增加所致。2013年研发费用为500.40万元，占2013年管理费用的比重为54.30%，主要费用项目包括产品研发领用的材料费、外购技术摊销费、核心技术人员的通讯费及工资支出。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2013年财务费用较2012年变动较大主要是由2013年增加短期银行借款引起的利息支出及零星的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2-201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51,423.67元、94,816.51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损益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104,529.9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9,779.23	-67,744.9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69,672.06	-51,423.6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3,567.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事项产生的损益	90,92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24.80	-13,926.62
合计	860,142.40	-133,095.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67,546.06	-32,398.8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249,197.04	0
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43,399.30	-100,696.46
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2,725.40	9,529,10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9,326.10	9,629,796.51
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拟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10.55%	-1.06%

2012年及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29,796.51元、4,609,326.10元，呈下降趋势；2013年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2012年提高，主要是2013年公司因技术创新而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多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先河2013年亏损较上年增大共同影响所致。

(3) 主要补贴收入情况

期间	内容	金额
2013 年度	区域性股权挂牌奖励	480,000.00
	淄博市创新发展专项基金	624,529.92
	合 计	1,104,529.92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企业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营业收入	65,950,310.55	0.30%	65,755,332.28
净利润	3,771,401.71	-58.79%	9,151,89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2,725.40	-45.93%	9,529,100.05
毛利率	37.76%	9.38%	34.53%
净利率	5.72%	-60.54%	14.49%
净资产收益率	8.02%	-46.69%	15.0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很小，显示了公司的经营能力较为稳定，毛利率出现小幅提升，但总体上变动不大。2013年度净利润、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山东先河处于初创时期，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较大而同时主要产品的盈利性尚未完全体现，导致2013年较2012年亏损较大。此外，公司为了应对2013年度不利的市场环境而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大了销售、管理费用的投入，短期借款财务费用也有所增加。

由上可见，公司在注重现有产品市场开拓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并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子公司山东先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系列产品已经初步取得了客户的认可，截至目前已经签订了470.33万元的销售合同，预计山东先河销售收入将逐渐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数值	变动	数值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1%	-2.30%	43.61%
流动比率	1.34	-29.48%	1.91
速动比率	1.05	-35.44%	1.62

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2年末略有下降，总体来说

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度公司面临较紧张的市场环境，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一方面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另一方面，公司处置了持有的部分基金投资所致。

具体来看，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商业信用带来的无息应付款项，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较强。总体来看，公司财务杠杆运用合理，财务风险较低。公司目前客户资质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现象，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足以支付当期的利息费用，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2013年末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3,000万元，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子公司山东先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系列产品的市场开拓正在大力开展，已经取得了良好进展，截至目前已经签订了470.33万元的销售合同，预计山东先河销售收入将逐渐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会逐步好转，此外，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的力度，采取积极磋商或者诉讼的方式回笼资金，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预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有所下降，且公司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获取较好的商业信用和长期稳定的银行授信，目前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体坛支行对公司授信3,000万元、拟对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复合管”项目授信2,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联通路支行对山东先河授信800万元。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预计无法归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7	-17.07%	1.65
存货周转率	4.32	-22.76%	5.60
总资产周转率	0.55	-28.10%	0.77

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2 年度部分客户受2012年起

煤炭行业不利形势的影响，资金面日趋紧张，公司基于稳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长远考虑，适时对部分客户延长了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幅较大，2013年度，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回收的力度，有效制止了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的趋势，使得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小幅下降，预计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企业回收措施的逐步显效以及山东先河的产品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会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子公司山东先河刚刚投入生产，原材料等流动资产储备增加所致，随着山东先河销售收入的逐步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的趋势将会有所改变。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亦有所下降，在2013年与2012年销售规模基本持平的情况下，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动总资产基数增加较快所致。为了抓住更好的市场发展机会，2013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专利技术方面因引入投资而增加300万元；另外，2013年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一块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增加1,400余万元。

随着市场的逐步回暖和公司应对措施取得的效果逐步显现，预计营运能力指标将会有所改善。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951.20	-1,409,44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118.56	-26,089,97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1,211.94	29,276,973.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42.18	1,777,550.05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而母公司均为正值，主要是受子公司山东先河刚刚投产的影响，如2012年山东先河为筹备生产支付材料采购款72万元、开办费49万元及职工薪酬98万元；2013年山东先河支付票据保证金406万元、支付研发费用和其他费用387万元。预计山东先河正常生产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会有所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规模和优化产品性能及结构，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置、研发方面的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所致。

五、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31,558.22	9,274.62
银行存款	2,227,336.52	2,132,252.44
其他货币资金	4,062,270.85	49,496.35
合 计	6,321,165.59	2,191,023.41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如下所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出投资款	2,270.85	49,496.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60,000.00	-
合 计	4,062,270.85	49,496.3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了4,130,142.18元，主要是公司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2013年末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4,012,774.5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型基金	--	15,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5,452.99	931,500.00
合 计	2,625,452.99	15,931,500.00

货币型基金是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购买的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股

票，报告期末公允价值是按相关股票报告期最后一天的收盘价计算的。

3、应收票据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1,600,0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抵押和质押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①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47,753,733.72	100.00%	3,910,312.57	8.19%
组合小计	47,753,733.72	100.00%	3,910,312.57	8.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753,733.72	100.00%	3,910,312.57	8.19%

②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48,392,394.61	100.00%	2,100,862.78	4.34%
组合小计	48,392,394.61	100.00%	2,100,862.78	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392,394.61	100.00%	2,100,862.78	4.3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①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08,660.16	49.86%	714,259.80	18.27%
1-2年	20,891,919.79	43.75%	2,089,191.98	53.43%
2-3年	2,205,347.29	4.62%	661,604.19	16.92%
3-4年	776,628.58	1.62%	388,314.28	9.93%
4-5年	71,177.90	0.15%	56,942.32	1.46%
5年以上	-	-	-	-
合计	47,753,733.72	100.00%	3,910,312.57	100.00%

3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14,500.70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08.00
焦作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360.00
栾川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59,832.50
铜陵金城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其他	72,505.28
合计	847,806.4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原值84.78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44.53万元，账面净值40.25万元，经公司逐笔核实，长期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客户资金流较为紧张所致，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包括磋商、诉讼等方式，预计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并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742,207.61	88.33%	1,282,266.23	61.04%
1-2年	4,543,744.28	9.39%	454,374.43	21.63%
2-3年	944,996.22	1.95%	283,498.87	13.49%
3-4年	161,446.50	0.33%	80,723.25	3.84%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8,392,394.61	100.00%	2,100,862.78	100.00%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48,392,394.61 元、47,753,733.72 元，略有下降。2012 及 2013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46,291,531.83 元、43,843,421.15 元，2013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因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而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①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	否	7,661,734.10	1-2 年	16.04%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26,156.00	1 年以内	3.41%
	否	5,098,464.00	1-2 年	10.68%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否	4,997,240.00	1 年以内	10.46%
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	否	3,718,780.00	1 年以内	7.79%
	否	609,519.14	1-2 年	1.28%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否	3,270,000.00	1 年以内	6.85%
合计		26,981,893.24		56.50%

②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	否	8,165,126.90	1 年以内	16.87%
	否	523,397.00	1-2 年	1.08%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7,598,464.00	1 年以内	15.70%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否	4,677,274.00	1 年以内	9.67%
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	否	2,715,948.00	1 年以内	5.61%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69,500.00	1 年以内	4.48%

	否	312,000.00	1-2年	0.64%
合计		26,161,709.90		54.06%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56.50%，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

公司在与新客户签订合同时，销售部门根据该客户的企业性质、规模、市场信誉、发展前景、交易金额等对客户进行评级，不同级别的客户授予不同的信用期限，并每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信用等级共分为四档，即A、B、C、D，相应代表客户信用程度的优、高、中、低。四类客户的信用期限如下：

信用等级	信用额度	信用期限
A	≤800万元	1年-1年半
B	≤200万元	半年-1年
C	≤50万元	3月-半年
D	≤10万元	1月-3月

在公司现有信用政策下，报告期内，公司的欠款客户主要是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矿类国有企业，与公司合作多年，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839.24万元和4,775.37万元，2012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575.53万元和6,595.03万元，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入规模均比较稳定，显示公司的经营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动，但相对于公司的收入规模而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煤炭行业，而近几年该行业市场行情不好，再加上银行收紧银根，融资难度加大，导致公司的部分客户资金流转较为紧张，从而延迟支付货款。公司根据客户现金流暂时紧张的实际状况，基于稳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长远考虑以及客户的实力和市场信誉，将部分优质客户信用期延长1-6个月。截至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结构如下：

项目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余额	4,459.25	316.12
占比	93.38%	6.62%

由上表可见，根据公司现有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只有

6.62%，大多数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内，能够持续的滚动式回款，截至2014年5月底，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已经收回1,163.06万元。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分析

①变更后计提比例情况分析

公司评估了近年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公司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并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如下变更：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00%	3.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变更的原因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顾地科技(002694)	纳川股份(300198)	迪浩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3.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40.00%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6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比例由原来6个月以内按照3%计提比例、6个月至1年按照5%计提比例统一调整为1年以内按照3%计提比例，调整后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纵观公司近几年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客户规模及构成情况，这些客户主要是以常年合作的大客户为主，这些大客户具有信誉好、实力强、回款安全性高特点。公司与这些客户通过多年的合作已经

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发展关系，从近几年这些客户的回款情况来看虽然存在有时因资金紧张而延期付款情形，但均不存在形成坏账核销的情况。因此，公司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报告期内1年以内客户构成、客户回款的安全性高等公司实际经营特点。

对于账龄在2-5年期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账龄增加以及与客户业务来往频率的逐步降低，2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款的安全性在逐年下降，因此为了更好的覆盖账龄长、发生坏账概率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在参考了可比上市公司后，制定了较可比上市公司较高的计提比例。

截至2013年末，公司已经累计计提了391.03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2013年末2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1.28倍，已完全覆盖2年以上较长账龄且易发生坏账的应收账款。综上所述，公司为了更有针对性防范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为了更好的覆盖坏账损失情况，基于公司多年来与客户形成的良性合作基础，公司制定的1年以内即短期较为谨慎、2年以上期间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形成、构成、回收特点等自身经营情况特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③对于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2年度影响金额	2013年度影响金额
净利润	369,303.07	273,476.85
合并净利润	9,151,891.97	3,771,401.71
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4.04%	7.25%

由上表看，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占同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4%及7.25%，占比较小。

主板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于公司同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人为调节会计估计进而粉饰财务报表行为。

5、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88,217.23	93.06%	624,441.79	56.55%
1至2年(含2年)	59,100.82	1.84%	223,010.81	20.20%
2至3年(含3年)	20,351.16	0.63%	255,663.80	23.15%
3至4年(含4年)	143,431.30	4.47%	1,137.50	0.10%
合计	3,211,100.51	100.00%	1,104,253.90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及电费所致。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燕山和成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5,599.00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9,300.00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02,172.33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济南槐荫中兴机械制修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30,240.00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故城县昌利钢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091.99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合计			2,266,403.32		

②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佳源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4,138.94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张店政瑛阀门管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138,521.80	2-3年	货物尚未交付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35,226.45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张同银	非关联方	货款	72,000.00	1-2年	货物尚未交付
汤阴县康达工程塑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8,500.00	1-2年	货物尚未交付
合计			568,387.19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欠

款。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①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4,851.30	100.00%	190,898.00	7.14%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674,851.30	100.00%	190,898.00	7.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74,851.30	100.00%	190,898.00	7.14%

②201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2,584.65	100.00%	262,004.41	3.97%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6,602,584.65	100.00%	262,004.41	3.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602,584.65	100.00%	262,004.41	3.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054,674.95	76.81%	61,640.25	5,962,606.96	90.31%	178,878.20
1至2年（含2年）	321,239.71	12.01%	32,123.97	544,335.49	8.24%	54,433.55

2至3年(含3年)	261,672.64	9.78%	78,501.78	95,642.20	1.45%	28,692.66
3至4年(含4年)	37,264.00	1.39%	18,632.00	-	-	-
4至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74,851.30	100.00%	190,898.00	6,602,584.65	100.00%	262,004.41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内容。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王建鹏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8.69%	借款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非关联方	368,660.00	1年以内	13.78%	押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建设处	非关联方	283,600.00	1年以内	10.60%	押金
济南先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45.00	1年以内	7.91%	借款(房租和工资费)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35.00	1年以内	2.50%	保证金
合计		1,430,840.00		53.48%	

王建鹏于2013年11月份借款,2014年1月2日归还,未签署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公司与济南先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未签署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

②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济南先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050.00	1年以内	30.81%	研发费用
山东融泰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7.57%	担保保证金
淄博融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000.00	1年以内	7.29%	担保保证金

司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5.30%	保证金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03%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565,050.00		54.00%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各期明细如下：

(1)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3,742.65	-	1,933,742.65
库存商品	15,420,411.34	-	15,420,411.34
在产品	15,925.90	-	15,925.90
合计	17,370,079.89	-	17,370,079.89

(2)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2,253.35	-	1,302,253.35
库存商品	11,850,371.37	-	11,850,371.37
在产品	-	-	-
合计	13,152,624.72	-	13,152,624.72

从上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是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会结合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也会根据预中标的订单组织一定数量的产品生产，以保持合理的库存商品规模。前述两方面原因，导致了期末库存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方面的增加。公司存货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8、固定资产

(1)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额
----	----	------	------	----

房屋建筑物	8,507,068.09	20年-30年	214,951.62	8,292,116.47
机器设备	8,542,272.77	10年	1,664,843.24	6,877,429.53
器具、工具	3,116,728.32	5年	1,494,316.20	1,622,412.12
运输设备	495,815.00	4年	281,831.45	213,983.55
电子设备	326,973.25	3年	261,910.46	65,062.79
合计	20,988,857.43		3,917,852.97	17,071,004.46

(2)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额
房屋建筑物	1,464,256.48	20年-30年	26,193.29	1,438,063.19
机器设备	6,544,756.61	10年	886,700.20	5,658,056.41
器具、工具	2,834,172.23	5年	947,421.78	1,886,750.45
运输设备	447,277.00	4年	186,701.81	260,575.19
电子设备	221,016.92	3年	199,291.20	21,725.72
合计	11,511,479.24		2,246,308.28	9,265,170.96

201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2年末增加9,477,378.19元，增幅82.33%，主要系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转为房屋建筑物所致，新增机器设备1,997,516.16元，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金额为8,905,264.36元。

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山东先河用净值为3,797,549.51元的机器设备为其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该设备包括膜片生产线（150型）2条及膜片生产线（110型）4条。合同编号为《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13年淄中高承字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淄中高新高抵字031号）。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科美办公楼	-	6,682,260.00
先河生产设备	9,835,643.76	6,653,842.79
先河新厂区工程	2,960,441.05	
其他工程	434,666.16	478,597.17

合计	13,230,750.97	13,814,699.96
----	---------------	---------------

其中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增加	2013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度 其他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科美办公楼	6,682,260.00	-	6,682,260.00	-	-
先河生产设备	6,653,842.79	5,047,623.97	1,865,823.00	-	9,835,643.76
先河新厂区工程	-	2,960,441.05	-	-	2,960,441.05
其他工程	478,597.17	219,250.35	263,181.36	-	434,666.16
合计	13,336,102.79	8,008,065.02	8,548,083.00	-	12,796,084.81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持续余额较高的原因为：山东先河购入的生产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因目前公司租赁的车间较小，无法放置、安装、调试，该部分设备计划在山东先河新厂房建成后，在新厂房内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因报告期末，山东先河新厂房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山东先河购置的生产设备无法投入新厂进行生产线安装、调试，因此导致在建工程余额持续较高。根据公司预计，山东先河新建厂房将于2014年8月左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公司将会对在建工程相关项目进行相应的转固处理，余额将会有所下降。

在建工程中先河生产设备是购入处于安装调试和自建过程中的生产设备，因目前公司租赁的车间较小，无法放置、安装，该部分设备计划在新厂房建成后，在新厂房内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因新厂房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以目前计入在建工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式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0
专利技术	专利权期限	直线法	0
非专利技术	5年	直线法	0
软件	5年	直线法	0

(2)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

①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非专利技术	2,636,400.00	2,504,580.00		131,820.00
专利技术	3,000,000.00	75,000.00		2,925,000.00
土地使用权	14,555,720.00	72,778.60		14,482,941.40
财务软件	16,018.59	3,999.72		12,018.87
合计	20,208,138.59	2,656,358.32	0.00	17,551,780.27

②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非专利技术	2,636,400.00	1,977,300.00		659,100.00
专利技术	-	-		
土地使用权	-	-		
财务软件	2,850.21	1,235.02		1,615.19
合计	2,639,250.21	1,978,535.02	0.00	660,715.19

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60,715.19 元、17,551,780.27 元，增长 25.56 倍，账面原值为 2,639,250.21 元、20,208,138.59 元，增长了 6.66 倍，主要是公司的专利技术及土地使用权的增加所致，分别增加了 3,000,000.00 元及 14,555,72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主要无形资产取得方式

①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截止日期
山东先河	淄国用(2013)第 F05142 号	淄博高新区北岭北路以北、宝山路以东	32,273.00	工业	至 2063 年 9 月 29 日

山东先河目前拥有1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2013年8月2日，山东先河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山东先河取得位于淄博高新区北岭北路以北、宝山路以东32,27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共计1,27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②专利技术

该部分内容，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二、专利权”相关内容。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10,312.57	2,100,862.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898.00	262,004.41
合计	4,101,210.57	2,362,867.19

（二）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6,255,745.24	5,489,113.80
预收款项	6,915,437.07	17,988,655.36
应付职工薪酬	252,000.00	318,000.00
应交税费	1,989,691.93	1,971,334.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200.00	23,200.00
其他应付款	6,438,946.19	4,197,28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5,470.08	
流动负债合计	58,250,490.51	45,987,58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	
负债合计	58,740,490.51	45,987,583.6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是短期借款及预收账款，二者合计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91%、62.84%。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6,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均为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

(2) 短期借款明细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措施
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8.30-2014.8.29	400.00	股权质押、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3.7.24-2014.7.24	800.00	保证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7-2014.5.17	800.00	保证
4	中信银行	2013.11.15-2014.6.14	500.00	保证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银行	2013.7.3-2014.7.3	500.00	保证
	合计	-	3,000.00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齐商银行400万元借款的保证人为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同时吴建新提供公司600万元股权质押；工商银行800万元借款中的保证人为山东文远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800万元借款的保证人为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建新、李振兰、淄博科美；中信银行500万元借款的保证人为淄博锐杰化工有限公司、吴建新、李振兰；山东先河中国银行的

500 万元借款的保证人为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吴建新、刘阜东。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山东先河用净值为 3,797,549.51 元的机器设备为其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该设备包括膜片生产线（Φ150）2 条及膜片生产线（Φ110）4 条。合同编号为《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13 年淄中高承字 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淄中高新高抵字 031 号）。

3、应付账款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6,255,745.24	5,489,113.80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	836,401.42	812,037.1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6,915,437.07	17,988,655.36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1,195,390.33	1,538,105.70
合计	6,915,437.07	17,988,655.3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交税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277.46	1,362,321.27
城建税	21,990.13	88,611.17

教育费附加	9,424.34	37,976.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82.90	25,317.49
企业所得税	1,215,381.74	424,301.00
个人所得税	756,492.73	2,389.65
印花税	2,648.60	4,591.90
土地使用税	13,219.50	13,167.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41.45	12,658.74
房产税	16,388.00	-
合计	1,989,691.93	1,971,334.43

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应交税金基本持平。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上半年采购支出较大，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税额大于销项税税额。

根据 2014 年 2 月淄博市张店地方税务局及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过相应税务行政处罚。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6,438,946.19	4,197,280.02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299,678.91	435,497.1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个人的款项，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2,241,666.17 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为短期资金周转而借入少数几个自然人股东的资金以满足经营需求、预提房屋租赁费所致。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	-------	----	----	-------------	----

肖永生	非关联方, 股东	3,000,000.00	1年以内	46.59%	借款
刘刚	非关联方, 股东	300,000.00	1年以内	4.66%	借款
王桂谋	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13.98%	借款
侯俊华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18.64%	借款
潘尚水	非关联方	193,560.00	1年以内	3.01%	业务押金
合计		5,593,560.00		86.87%	

肖永生借款年利率10%，其他借款无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其他应付潘尚水的款项，已经于2014年2月结清。

②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侯俊华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28.59%	借款
王桂谋	关联方	1,356,000.00	1年以内	32.31%	借款
田卫东	非关联方	176,400.00	1年以内	4.20%	借款
苏霞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1.91%	借款
姜文生	非关联方	102,503.50	3-4年	2.44%	暂欠款
合计		3,334,903.50		79.45%	

借款均未签署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前述借款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中因资金紧张而短期向股东或者股东的朋友借款周转所致。

(3)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王桂谋	900,000.00	1,356,000.00-
吴浩	-	31,000.00

7、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技术创新基金	490,000.00	-

2013年末增加的专项应付款490,000.00元，为公司2013年4月收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用于“增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骨架复合管

材”项目。

(三)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5,350,000.00	35,350,000.00
资本公积	14,954,546.88	14,954,546.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3,916.51	1,545,15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98,793.71	11,496,829.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257,257.10	63,346,531.70
少数股东权益	4,241,468.23	2,622,791.92
股东权益合计	68,498,725.33	65,969,323.62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情况

1、主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淄博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淄博高新区	姜传亮	制造业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淄博高新区	刘阜东	制造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建新	持股 25.47% 持股, 董事长
李振兰	持股 10.18%
吴迪	持股 6.11%, 董事
吴浩	持股 6.11%, 董事, 副经理
徐茜	持股 4.22%

杨芳芳	持股 2.12%
-----	----------

吴建新先生、李振兰女士、吴迪先生、吴浩先生、徐茜女士、杨芳芳女士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吴建新先生与李振兰女士系夫妻关系，吴建新先生与吴迪先生、吴浩先生系父子关系，吴迪先生与徐茜女士系夫妻关系，吴浩先生与杨芳芳女士系夫妻关系，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1,916.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1%。

3、其他持股5%以上的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2%	66444901-1
王桂谋	5.09%	--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张店付家镇迪浩酒店	董事吴迪控制的其他实体	个体经营

张店付家镇迪浩酒店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店分局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600257668，负责人：吴迪，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8.1，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3.20）。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吴建新、李振兰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该部分内容详见本节内容之“五、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二）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吴建新	2,300.00	69.00	102,100.00	3,063.00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吴迪	--		8,000.00	240.00
徐茜	-	-	1,300.00	39.00

上述应付吴建新的款项为尚未报销完毕的业务资金及差旅费用。

2、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吴浩	-	31,000.00
王桂谋	900,000.00	1,356,000.00

截止2013年末，应付王桂谋的款项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紧张而向股东借款周转所致。对于该项资金借款，公司与王桂谋未签署借款协议，也并未约定利息。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9年5月，迪浩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李振兰和任云泉分别以“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生产技术”无形资产出资50万元和180万元。经核查，由于该专有技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不排除出资人利用了公司的场地和生产设备等，因此无法排除出资人用于出资的该专有技术为职务成果，以此项专有技术出资存在瑕疵，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由相关股东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

2014年3月15日，迪浩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补正无形资产出资的议案》，由公司股东李振兰及吴建新（受让了任云泉的出资）分别以现金共计230万元对公司2009年的专有技术出资230万元进行补正，并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086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补正出资的资金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3月13日止，迪浩股份已收到上述股东的补足出资，并已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

补足该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山东文远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0日
山东文远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9月4日	2014年9月3日
淄博锐杰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3日	2014年7月2日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8月28日	2014年8月28日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月6日	2015年1月5日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如上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重大诉讼

2013年10月24日，迪浩股份作为原告，以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迪浩股份要求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514,500.70元货款，并赔偿经济损失79,104.00元（计算至2013年10月31日）。目前该案件已被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迪浩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情况说明，前述案件不会对迪浩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其他重要事项

类别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赁价格 (万元)	租赁期限
土地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	1,800	10.80	2010.9.1-2019.3.31
房屋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	900	7.00	2009.4.1-2019.3.31

房屋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 村民委员会	600	3.50	2009.4.1-2019.3.31
土地及 地上建 筑物	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	3,588.00	43.056	2013.6.1-2021.5.31
合计			64.356	

1、2010年8月25日，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与迪浩有限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坐落于西八路东付三路南综合院内的1,800平方米土地租赁给迪浩有限，用于管材存放及加工制作，租赁期限8年7个月，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租金10.8万元。

2、2009年2月9日，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与迪浩有限签订《租赁协议书》，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坐落于镇敬老院东边车间及250千伏安变压器一台租赁给迪浩有限用于管道制造，租赁建筑面积900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租金7万元。

3、2009年2月9日，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与迪浩有限签订《租赁协议书》，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坐落于西八路东边镇中心路南边综合楼东半部分租赁给迪浩有限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600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租金3.5万元。

前述三份租赁协议，迪浩股份已经于2011年2月17日取得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变更承租人的函》，同意由迪浩股份承继迪浩有限在前述三份租赁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4、2013年5月4日，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与山东先河签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约定，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淄博高新区花山西路与民安路东500米的3,588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山东先河使用，年租金为430,560元，租金一年一付，每年末缴纳下一年度租金，租金随行就市，价格由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与山东先河协商确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途为生

产及办公，租赁期限自2013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后，迪浩股份均享受优先续租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但控股子公司山东先河在报告期内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一）山东先河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5月，山东先河（筹）成立时，济南先河科技开发公司委托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在基准日2012年4月13日的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鲁仲泰评字（2012）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302.74万元。山东先河按照经全体股东确认的300.00万元入账。

（二）山东先河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9月，山东先河变更实收资本时，济南先河科技开发公司委托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在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的价值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鲁仲泰评字（2013）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303.33万元。山东先河按照经全体股东确认的300.00万元入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分配方案
----	------

2013 年度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24.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4 年度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3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24.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淄博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骨架增强管材开发、生产、销售	100%
2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公司	1,50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及下游系列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复合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公司，系由迪浩股份与济南先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其中迪浩股份持有山东先河 60% 的股份，济南先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先河 40% 的股份。济南先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阜东，刘阜东持有济南先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1	淄博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994,932.10	11,848,817.62	12,252,899.51	12,155,291.66
2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公司	51,126,390.20	10,603,670.57	13,175,727.20	11,056,979.81

接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淄博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52,562.97	-306,474.04	1,655,325.42	245,336.41
2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公司	8,395,691.06	-3,453,309.24	--	-943,020.19

山东先河成立于2012年6月1日，该公司主打产品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倍热拉伸膜片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复合管材，该产品是填补国际空白的专利产品，是片材和管道领域的一项重大突破。因为处于初创时期，在钢丝增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复合管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较大，2013年投入了240余万元；另外，该产品正处于中试生产阶段，因主要产品的盈利性尚未完全体现，导致2013年较2012年的亏损继续扩大。

淄博科美成立于2011年5月25日，系迪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骨架增强管材，2013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母公司迪浩股份从技术及产品发展规划角度调整母子公司产品布局所致，将技术成熟产品逐渐集中于母公司。迪浩股份的长期发展规划和产品布局调整规划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技术及产品布局	发展规划
迪浩股份	<p>主要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单螺杆挤出技术、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复合管材生产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加筋管材生产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塑复合管道聚乙烯伸缩节生产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单丝及其热拉伸加工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热拉伸加工技术；</p> <p>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件/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塑复合管件/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复合管材、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耐磨防腐油管</p>	<p>公司确定了未来要成为“大口径、高耐磨工程塑料管道龙头企业”的经营定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向大口径、高强度工程塑料管材方面发展。经营开发直出内管钢丝缠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大口径膜片复合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塑复合管材、煤矿井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海洋制品等四大类产品，在分子产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p>
淄博科美	<p>主要技术：高分子量聚乙烯钢骨架增强技术；</p> <p>主要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钢骨架增强管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下游矿车贴面、钢板贴面等领域产品。</p>	<p>未来公司将大幅提高现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挤出管道的产销量，改善工艺流程、技术更加完善、成熟；同时，增加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下游产品的开发力度，开始开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下游矿车贴面、钢板贴面等领域产品。</p>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芳晶

孙芳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姜金

姜金

牛海青

牛海青

于士迁

于士迁

李庆星

李庆星

白仲发

白仲发

程文传

程文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2014年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邹健

于宏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崔炳全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4年6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家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清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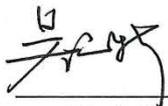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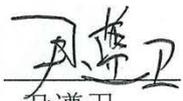
第六节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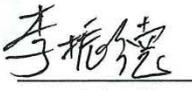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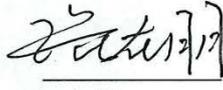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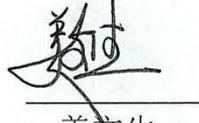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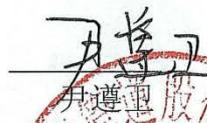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吴建新
 吴浩
 吴迪

 孙勇
 姜文生
 徐钦伟
 尹遵卫

监事（签字）：
 李振德
 李鹏
 张在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浩
 姜文生
 徐钦伟
 尹遵卫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